

公開
密件、不公開
執行機關(計畫)識別碼：140302F3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九十五年度科技計畫研究報告

計畫名稱：漁港再生及轉型評估之研究—以綠島為例
(第1年/全程1年)

(英文名稱) The evaluation of redevelopment and transformation of
fishing harbors-an example of Green Island

計畫編號：95 農科-14.3.2-漁-F3

全程計畫期間：95年10月20日至95年12月31日

本年計畫期間：95年10月20日至95年12月31日

計畫主持人：陳璋玲

執行機關：南華大學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i
圖目錄	iv
摘要	v
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二、 研究方法	3
三、 漁港功能不彰等名詞之意涵	6
四、 個案漁港選擇	10
五、 漁港相關資訊	11
5-1 南澳漁港	11
5-1-1 一般資訊	11
5-1-2 漁業資訊	14
5-2 綠島的漁港	19
5-2-1 一般資訊	19
5-2-2 漁業資訊	21
5-2-2-1 綠島漁港	22
5-2-2-2 中寮漁港	22
5-2-2-3 公館漁港	23
5-2-2-4 溫泉漁港	24
5-2-3-4 四個漁港的綜合資訊	26
5-3 小結	30
六、 訪談及問卷調查結果	34
6-1 南澳漁港	34
6-1-1 朝陽社區發會協會	34
6-1-2 蘇澳區漁會	35
6-1-3 宜蘭縣政府漁業課	36
6-1-4 居民	37
6-1-4-1 問卷資料分析	37

6-1-4-2 面訪資料	38
6-2 綠島的漁港.....	40
6-2-1 綠島區漁會	40
6-2-2 綠島鄉公所觀光旅遊課.....	41
6-2-3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綠島管理站.....	42
6-2-4 台東縣政府漁業課.....	43
七、 漁港再生、轉型、釋出及海岸復育(廢港)之評估指標.....	44
八、 個案漁港再生、轉型、釋出及海岸復育(廢港)之評估.....	46
8-1 南澳漁港.....	46
8-2 綠島的綠島、中寮、公館及溫泉漁港.....	46
九、 結論與建議	61
參考文獻	64
附錄一 台灣地區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	65
附錄二 漁港法(95 年 1 月 27 日修正).....	66
附錄三 朝陽漁港再生與轉型之研究問卷	70
附錄四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95 年 4 月 6 日修正).....	71

表目錄

表 2-1 訪談、實地觀察、問卷調查及參加座談會的時程.....	4
表 3-1 漁港基本設施、一般設施及公共設施的細目	6
表 3-2 漁港再生、轉型、釋出及海岸復育(廢育)的差異	8
表 5-1 朝陽社區近 5 年獲中央單位補助項目表.....	12
表 5-2 林務局羅東林管處協助朝陽社區辦理大型建設案.....	13
表 5-3 南澳漁港 92-94 年漁產量、產值及漁船數.....	17
表 5-4 南澳漁港的漁港碼頭使用分配.....	17
表 5-5 綠島鄉各行業資源一覽表(91 年資料)	20
表 5-6 綠島 80-95 年遊客人數統計表.....	21
表 5-7 綠島漁港 82-94 年漁產量、產值及漁船數.....	26
表 5-8 中寮漁港及公館漁港 95 年的漁船進出次數	28
表 5-9 季節性停泊於中寮、公館及溫泉漁港的漁船艘數	28
表 5-10 綠島的漁港碼頭使用分配.....	29
表 5-11 南澳漁港、中寮漁港、公館漁港及溫泉漁港的特性	31
表 6-1 朝陽社區受訪居民基本資料	39
表 6-2 朝陽社區居民對漁港看法之平均值.....	40
表 7-1 漁港再生、轉型、釋出及海岸復育(廢港)評估之指標	44
表 8-1 南澳漁港再生、轉型、釋出及海岸復育(廢育)之評估	48
表 8-2 綠島漁港再生、轉型、釋出及海岸復育(廢育)之評估	50
表 8-3 中寮漁港再生、轉型、釋出及海岸復育(廢育)之評估	52
表 8-4 公館漁港再生、轉型、釋出及海岸復育(廢育)之評估	55
表 8-5 溫泉漁港再生、轉型、釋出及海岸復育(廢育)之評估	58

圖目錄

圖 2-1 研究流程圖	5
圖 3-1 漁港再生、轉型、釋出及海岸復育(廢港)示意圖	9
圖 5-1 朝陽社區附近的自然及人文旅遊景點	14
圖 5-2 南澳漁港平面圖	15
圖 5-3 南澳漁港漁獲物拍賣中心	18
圖 5-4 南澳漁港港區實景	18
圖 5-5 南澳漁港每日現撈漁獲物交易現況	18
圖 5-6 漁船進港時居民及遊客湧入港區等候購買現撈漁獲物	18
圖 5-7 南澳外海的定置網作業	18
圖 5-8 從朝陽步道眺望南澳漁港及烏石鼻	18
圖 5-9 綠島的四個漁港位置圖	25
圖 5-10 綠島漁港平面圖	25
圖 5-11 中寮漁港平面圖	25
圖 5-12 公館漁港平面圖	25
圖 5-13 公館漁港東側緊鄰的人權紀念公園	25
圖 5-14 溫泉漁港平面圖	25
圖 5-15 中寮漁港	33
圖 5-16 遊客在中寮漁港港內水域游泳	33
圖 5-17 公館漁港	33
圖 5-18 公館漁港的集貨場	33
圖 5-19 溫泉漁港	33
圖 5-20 溫泉漁港出入道旁雜草叢生	33

摘要

本研究旨在建構漁港再生、轉型、釋出及海岸復育(廢港)之評估指標，並依據該指標，進行二處個案漁港(宜蘭的南澳漁港及綠島的綠島漁港、中寮漁港、公館漁港和溫泉漁港)未來處置方式之評估。本研究首先基於漁港漁業功能的表現，就「漁港功能不彰」、「漁港閒置」、「漁港再生」、「漁港轉型」、「漁港多功能」、「漁港釋出」及「海岸復育(廢港)」等名詞的意涵作定義，以釐清該等名詞使用上的差異。本研究採用檔案分析法、二手資料分析法、訪談法、實地觀察法及問卷調查法收集個案漁港的相關資訊。綜合分析漁港的相關資訊後，本研究據此建立漁港再生、轉型、釋出及海岸復育(廢港)之評估指標，該指標包括六大指標項目：「漁港漁業功能」、「漁港非漁業功能」、「漁港成為旅遊資源的潛力」、「漁村」、「替代性漁港」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六大指標下又細分二十二項評估項目。就上開所建立的評估指標，本研究進一步評估個案漁港未來的處置方式並建議為：南澳漁港作漁港再生，漁港除仍保有漁業功能外，尚有休閒、遊憩等非漁業的功能；綠島漁港維持既成的漁港轉型現狀，供作漁船及交通船使用；中寮漁港維持現狀，作為中寮及公館地區漁船的季節性停靠港、公館漁港作漁港釋出，而溫泉漁港則作海岸復育(廢港)。

本研究另基於五個個案漁港的未來處置方式，進一步建議其發展的內容及應考量的事項，南澳漁港的再生部分，應善用社區協會的資源，將社區再造、漁港特色(漁獲物拍賣、民眾參與定置網漁業的體驗型娛樂漁業、藍色公路、港區垂釣等)及周遭的人文及自然景觀資源作整體規劃考量，推動朝陽地區的深度旅遊景點。此外，應考量社區協會在漁港再生上應扮演重要的地位，並在港區建設方面，確定漁獲物拍賣中心的經營方向、妥善規劃停車場、興建眺望設施及規劃休閒遊憩與漁業使用碼頭的劃分。在公館漁港轉型部分，可考慮由文建會接管，負責規劃港區的發展方向，將港區作為海上遊憩活動的基地港。在中寮漁港方面，維持原有季節性輔助型漁港的功能，改善港區設施，作為公館地區及中寮地區漁船的季節性停泊處。溫泉漁港海岸復育(廢港)方面，可考慮拆除既有的港區設施，若有必要將生態工法列入，倘技術上不可行，可考慮暫將漁港綠美化處理。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1990 年代以來，隨著國民所得增加，週休二日的實施，國人對於休閒活動的需求日益增加，連帶地亦造成國人普遍對海域遊憩空間的需求漸增。依據漁業署最近資料顯示¹，台灣目前公告的漁港總計有 230 處(詳附錄一)，遍佈台灣沿岸地區。該等漁港長期以來主要供漁業產業使用，提供漁船停泊、維修、漁具收存、漁獲拍賣交易等功能，而非提供一般人民從事海域遊憩活動的場所。眾多漁港中，雖然有些漁港仍存有漁業活動，使用率高，漁港仍有正常的漁業功能，但是部分漁港卻因地方漁業的蕭條或規劃不佳而使得漁港利用率低，以致造成港區閒置或功能不彰的現象。此顯示出漁港專用漁業用途的作法是否有待調整，又閒置或功能不彰的漁港是否能透過再生及釋出的安排而使得其發揮更大的不同於傳統漁業的功能等是個值得探討的議題。近年來，在政府的施政方針中，常見有此議題的探討，同時也認同漁港的多功能化是一個可發展的方向，其可為漁業的轉型帶來契機，亦可擴大全民參與漁業，進而關心漁業及海洋生態等相關議題。

近年來，產官學界對於漁港多功能、漁港功能不彰或閒置、漁港再生及轉型等議題已多有探討，其環繞的主軸主要在於如何將功能不彰或閒置漁港做再生或釋出利用，以使漁港功能多元化而發揮更大的效益。然而，在討論該等議題時，基本的核心議題—何謂漁港功能不彰？何謂漁港閒置？何謂漁港再生、轉型或釋出？並未深入探究。易言之，據以判定那些係屬功能不彰或閒置的漁港，及其應進行漁港再生、轉型或釋出的準則付之闕如。在未釐清該等核心議題的內涵下，實難對台灣的”那些”漁港應做再生、轉型或釋出提出具體且客觀的建議。有鑑於此，本研究在探討漁港再生、轉型及釋出的各種可能性，將首先透過漁港漁業功能的瞭解來釐清上述名詞的意涵，以能夠清楚呈現出「漁港功能不彰」與「漁港閒置」，以及「漁港再生」、「漁港轉型」、「漁港多功能」及「漁港釋出」間的差異。此外，在過去的相關文獻中，雖多提及漁港未來多元發展的方向及類型的建議，但似乎未進一步探討據以形成該等建議的評估指標，也因此在探討功能不彰或閒置漁港未來應如何處置時，缺乏一套可遵循的判斷準則。事實上，在探討該類漁港的未來處置時，除了再生、轉型及釋出的途徑外，尚有一個途徑是海岸復

¹ 漁業署網站的查詢日為 96 年 1 月 8 日。

育(亦即廢港，將漁港人工設施廢除，將原港區儘可能回復成海岸自然風貌)。因此，本研究在探討功能不彰或閒置漁港的可能處置時，將一併考量海岸復育(廢港)的可能性。

本研究以個案漁港探討的方式，建立一套評估漁港未來處置方式的準則，並據以提出個案漁港作再生、轉型、釋出或海岸復育(廢港)之建議。本研究選取二處漁港作為個案分析，一處是位於宜蘭南部的南澳漁港(又稱朝陽漁港)，另一處是位於綠島的四個漁港，包括綠島漁港(又稱南寮漁港)、中寮漁港、公館漁港，及溫泉漁港。該五個漁港皆是第二類漁港，亦即係屬縣政府管轄。選取該二處的理由將於下節說明。基於上述分析，本研究的目的擬定如下：

目的^一：基於漁港漁業功能的表現，探討漁港功能不彰、漁港閒置、漁港再生、漁港轉型、漁港多功能、漁港釋出及海岸復育(廢育)等名詞的意涵。

目的^二：調查綠島的四個漁港(綠島漁港、中寮漁港、公館漁港、溫泉漁港)及南澳漁港之使用現況、漁港周邊相關漁業硬體設施，以及漁港周遭的景觀環境資源。

目的^三：瞭解居民、遊客及政府部門等對於漁港使用方式之看法。

目的^四：建立漁港再生、轉型、釋出及海岸復育(廢港)之評估準則。

目的^五：依據該準則，評估本研究個案漁港可能處置之方式及提出建議供政府規劃漁港使用時之參考。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評估二處個案漁港的再生、轉型、釋出及海岸復育(廢港)的可能性，為蒐集較完整、多元且全面的相關資料，以做深入的分析，採用檔案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二手資料分析法(secondary data analysis)、訪談法(interview)、實地觀察法(observation)及問卷調查法(survey method)。檔案分析法係分析官方文獻和學者之研究。二手資料分析係將已蒐集的資料或已處理過的資料作進一步分析，本研究所使用的二手資料包括漁業署的漁業資料、交通部觀光局的綠島觀光資料、縣政府的統計資料等。

訪談法係研究者根據某一特定研究目的，和受訪者進行的語言與非語言的溝通過程；透過溝通過程來收集資料，以便討研究的現象。本研究係透過訪談大綱，以半結構式的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來進行資料蒐集，為避免一次打擾受訪者太久時間，每次訪談以 30-60 分鐘為原則，但仍視訪談料取得的飽合程度來決定。本研究的訪談對象包括朝陽里李里長、潘里幹事、朝陽社區發展協會雷理事長、協會經理人莊小姐、蘇澳區漁會林總幹事、宜蘭縣政府漁業課陳課長、東管處綠島管理站吳主任、綠島鄉公所觀光旅遊課、綠島區漁會陳總幹事，及台東縣政府漁業課王課長。訪談進行係由研究人員至受訪者的工作場所或以電話進行個別訪問。訪談內容由研究者以筆作記錄或以錄音機錄下，訪談結束後，儘早立即做完整的記錄，以免遺漏重要的訪談內容。

實地觀察法是強調研究者在自然情境中，有系統的歸納整研究的現象，透過直的感官知覺與觀察，有系統的歸納整理研究的現象。本研究使用的實地觀察法主要係在觀察漁港及港區設施的使用情形、港區的漁業行為及和周遭環境景觀的相關性，及漁業或其他相關行為(如是否有漁獲交易行為、港區垂釣、游泳、遊客的行為等)。問卷調查法係指透過問卷(questionnaire)工具，經由系統化的程序蒐集樣本之資料，以推論母群之現象的歷程。本研究亦使用該方法收集朝陽社區居民對於南澳漁港再生及轉型之意見。除上述五種方法是本研究主要的方法外，在研究期間，亦會參與漁港再生及轉型議題相關的座談會，並從中蒐集相關資訊作為本研究分析之用。訪談、實地觀察、問卷調查及參加座談會的時程如表 2-1。

基於上述的研究目的及採用的研究方法，本研究的流程如圖 2-1 如示。

表 2-1 訪談、實地觀察、問卷調查及參加座談會的時程

資料蒐集方法	日期時間	地點	說明
訪談	95.10.27	朝陽社區	訪談朝陽里李里長
	95.11.2	綠島區漁會、綠島鄉公所、綠島管理站、台東縣政府	訪談陳總幹事、田課長、吳主任、王課長
	95.12.3	朝陽社區	拜會社區理事長、社區經理人、里幹事
	95.12.19	行政院環保署	拜會漁會林總幹事
	95.12.20	(電話訪問)	訪談宜蘭縣政府漁業課陳課長
問卷調查	95.12.8	朝陽社區	就社區居民進行問卷調查
實地觀察	95.11.11-12	朝陽社區、海岸村落、南澳鄉	觀察漁港周遭人文及自然景觀資源
	95.11.18-19	綠島	觀察漁港周遭人文及自然景觀資源
座談會	95.11.21	漁業署	漁港再生、轉型及評估座談會，與會者為大多為縣市政府代表，說明各縣市辦理漁港多功能化或廢港等之經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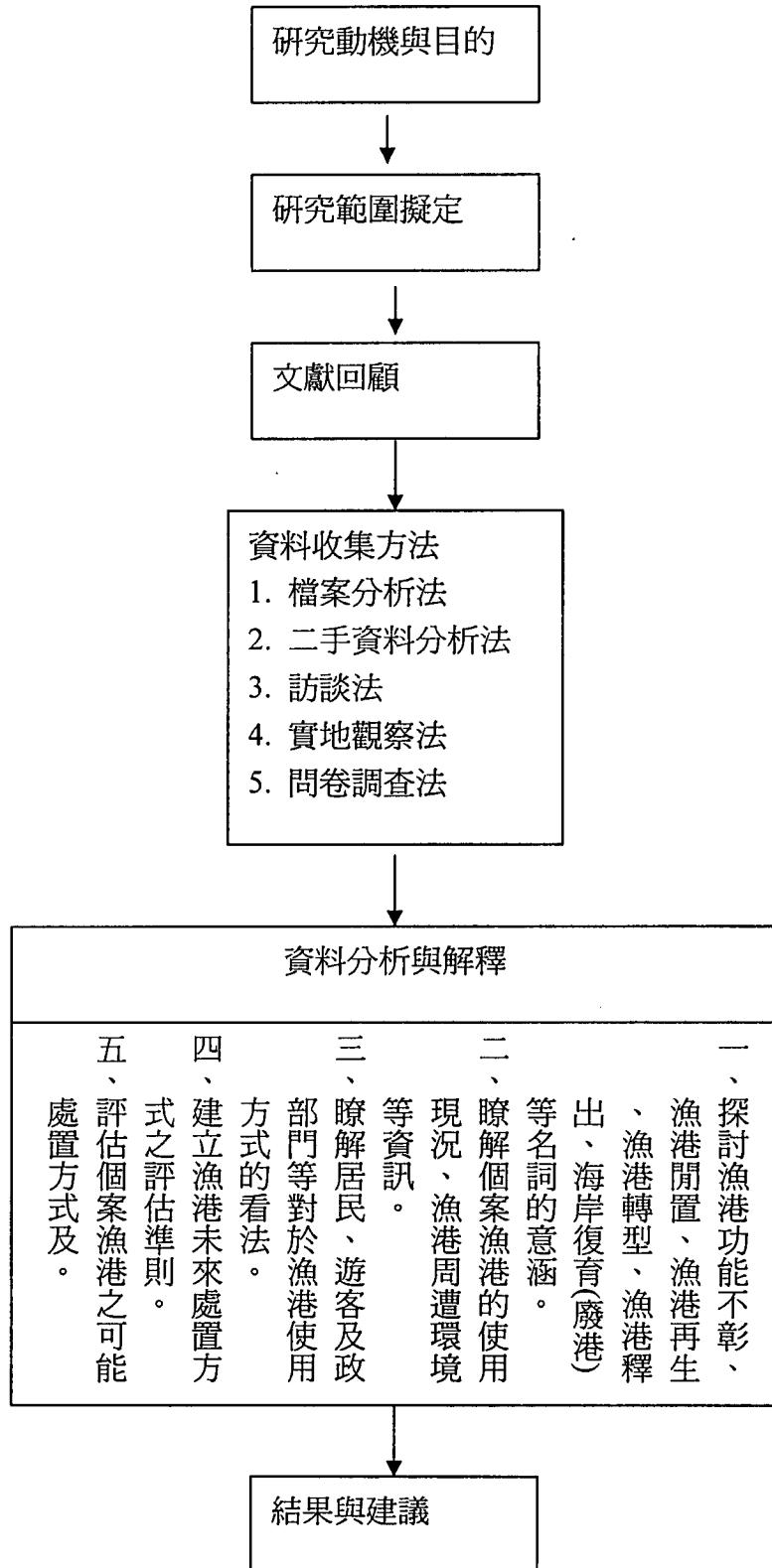


圖 2-1 研究流程圖

三、漁港功能不彰等名詞之意涵

依據漁港法(95年1月27日修正，如附錄二)第三條規定，漁港係指主要供漁船使用之港，而漁港設施分成三大類：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基本設施指供漁船出入、停泊及安全維護、管理之設施；公共設施指供漁獲物拍賣、漁民休憩等非營利目的，提供使用之相關設施；一般設施則指公用事業設施、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之其他必要設施。另依據漁港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基本設施、一般設施及公共設施的細目整理如表3-1。

表3-1 漁港基本設施、一般設施及公共設施的細目

漁港	細項
基本設施	外郭設施：防波堤、離岸堤、防沙堤、導流堤、防潮堤、船閘、水門、護岸、海堤等設施 碼頭設施：碼頭、棧橋、浮橋、繫船柱等設施 水域設施：航道、泊地、浮標、繫船浮筒等設施 運輸設施：鐵路、道路、停車場、橋梁、運河等設施 航行輔助設施：導航標誌、照明、號誌等設施 公害防治設施：防止公害之導流、排水及廢棄物、廢污水之處理等設施 漁業通訊設施：陸上無線電台、播音站及氣象信號等設施 與漁業有關之政府機關辦公處所：漁港管理機關、漁港分駐(派出、駐在)所在等設施
公共設施	魚市場、給水站、曳船道、上架場、漁具整補場、曬網場、醫療衛生處所、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等設施
一般設施	公共事業設施：加油、電力、電信、郵政、自來水等設施 漁業設施：製冰廠、冷凍廠、水產加工廠、修造船廠、漁用機械修護廠、漁網工具廠、漁會、漁業團體及漁業人之辦公處所等設施。

資料來源：漁港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

由漁港法暨相關法規可看出，漁港的使用對象是漁船及漁民，且所有的漁港

設施皆係提供漁船及漁民使用而設置，該等設施因和漁業活動有關，其所提供的功能本研究稱為「漁港的漁業功能」。以「漁港漁業功能」而不使用「漁港功能」名詞，主要係為和後續分析漁港提供的“與漁業活動無關的功能”(本研究稱為漁港非漁港功能)予以區別。本研究將漁港功能分為二大類，一類為漁業功能，另一類為非漁業功能。前者係漁港所提供之漁業活動使用的功能，後者係漁港所提供之漁業活動無關的功能，如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遊憩活動的功能。依據上述漁港設施的三大類別，可歸納出漁港的漁業功能包括：

- ◆ 基本設施提供的漁港出入、停泊及漁船進出管理等功能
- ◆ 公共設施提供的漁獲物交易、漁民休憩、網具整理、卸魚、漁船上架的功能。
- ◆ 一般設施提供的漁船加冰、加油、維修等功能。

當然，不是所有的漁港皆具有上述的功能，大致而言，規模愈大的漁港，其漁港設施愈完備，提供的功能愈周全，而規模愈小者，則漁港設施愈簡單，提供的供能較少，但不論規模大小與否，絕大多數的漁港皆有提供基本設施，亦即至少具備漁船出入、停泊及進出管理的基本功能。若漁港的各項設施皆有發揮原有的功能者，則視為功能正常漁港。

本研究將依據上開陳述的漁港設施及漁港漁業功能，進一步說明「漁港功能不彰」、「漁港閒置」、「漁港再生」、「漁港轉型」、「漁港多功能」、「漁港釋出」及「海岸復育(廢港)」等名詞的內涵如下：

- ◆ 漁港功能不彰：指漁港的設施中，部分設施未能發揮原有功能者，但仍有部分設施仍具有漁業功能。
- ◆ 漁港閒置：指漁港沒有漁船常態性地進出，亦即漁港的基本設施沒有發揮功能。此漁船沒有常態性進出漁港的認定標準，本研究係以一年中有半年以上的月份，漁船每月進出次數低於註冊漁港的漁船數或實質以漁港為基地港的漁船數乘於²。
- ◆ 漁港再生：指原為功能不彰漁港，透過行政單位資源的投入以改造漁港的設施，使漁港功能多元化，漁港除仍保有漁業功能外，尚有休閒、遊憩等非漁

² 取 15 的數字，係參考自 2004 年台灣地區沿近海與養殖漁家經濟調查報告的 10~20 噸漁船全年作業日數 180 天，180 天除以 12，平均每月作業日數 15 日，又沿近海小船大都係 1 日往返作業，所以粗估一艘漁船每月約進出漁港 15 次。

業的功能。

- ◆ 漁港轉型：指漁業功能正常漁港(亦即未有功能不彰或閒置情形)，基於非漁業功能的需求(如交通船碼頭停泊、民眾休閒遊憩等功能)，行政單位投入資源改造漁港的設施，使漁港功能多元化，漁港除仍保有漁業功能外，尚有休閒、遊憩等非漁業的功能。
- ◆ 漁港多功能：指漁港除具漁業功能外，尚有休閒、遊憩等非漁業功能。漁港多功能包含漁港再生及漁港轉型二種類型。
- ◆ 漁港釋出：指漁政單位將閒置漁港釋出，轉供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接管，由該承接機關負責該港區的使用。漁港釋出後，即不稱為漁港，倘若轉型為供遊艇及其他海上遊憩活動使用，可稱為遊艇港。
- ◆ 海岸復育(廢港)：指漁政單位將閒置漁港做廢港處置，並進一步將漁港的人工設施廢除，使原港區儘可能回復成海岸自然風貌。

由上述七個名詞的定義內容，可看出「漁港功能不彰」及「漁港閒置」係用於漁港現況的描述，而「漁港再生」、「漁港轉型」、「漁港多功能」、「漁港釋出」、「海岸復育(廢港)」係指漁港未來處置的可能方式。由於漁港多功能包括漁港再生及漁港轉型，因此漁港的處置方式計有四種，即「漁港再生」、「漁港轉型」、「漁港釋出」及「海岸復育(廢港)」。本研究將此四種處置方式的主要差異點整理如表 3-2 所示，並以圖 3-1 表示。

表 3-2 漁港再生、轉型、釋出及海岸復育(廢港)的差異

漁港處置方式	適用漁港對象	管轄權	漁業功能	非漁業功能
漁港再生*	功能不彰漁港	漁政單位	有	有
漁港轉型*	功能正常漁港	漁政單位	有	有
漁港釋出	閒置漁港	目的事業主管單位	沒有**	有
海岸復育(廢港)	閒置漁港	漁政單位	沒有	沒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 漁港再生及漁港轉型皆屬於漁港多功能的範疇

** 或者亦保有不明顯的漁業功能(如仍提供少數漁船的停泊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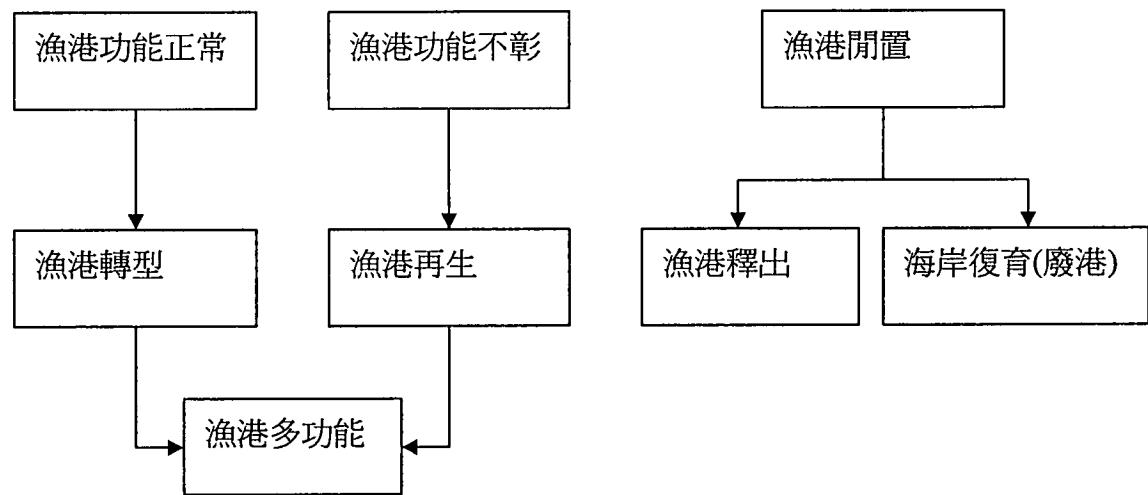


圖 3-1 漁港再生、轉型、釋出及海岸復育(廢港)示意圖

四、個案漁港選擇

本研究係在評估漁港再生、轉型、釋出及海岸復育(廢港)的可能性，因此漁港個案選擇最好包括三種現況：漁港的漁業功能正常但適合作轉型發展、漁港功能不彰，以及漁港閒置。符合此三種現況的漁港，本研究初步選擇二處漁港，一處是位於宜蘭蘇澳鎮的南澳漁港(又稱朝陽漁港)，另一處是位於綠島的綠島漁港(又稱南寮漁港)、中寮漁港、公館漁港及溫泉漁港，共計選擇五個個案漁港。

綠島是台灣少數以海洋為訴求的國人休旅地區，當地的海洋生態景觀及海域遊憩活動是吸引遊客前來遊玩的賣點。至綠島觀光的遊客呈現每年增加的狀態，自民國 80 年納入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後，遊客量從五萬九千人開始到九十三年達到最高峰近 40 萬人次，主要集中在夏季六月至九月間，單日最高遊客達五千人次，而綠島設籍人口數僅約三千人。綠島的產業結構，早期是農漁業為主，但隨著觀光產業的發展，目前則係以觀光餐飲為主，從事漁業的人口則逐漸減少。綠島的面積(漲潮時)僅有約 15 平方公里，卻有四個漁港，除綠島漁港(又稱南寮漁港)維持正常漁業功能且已作漁業轉型外，其他三個的中寮漁港、公館漁港及溫泉漁港，除當季節性的漁船停泊處之需外，幾乎已不存在有漁業功能。上述三個漁港目前未能發揮漁業功能的情況下，是否能作再生、釋出或海岸復育(廢港)以產生更大的社會效益(如觀光遊憩效益或促進海洋資源保育等)，並另考量對漁民的影響，是本研究探討的重點。

此外，位於宜蘭縣蘇澳鎮南部的南澳漁港是屬於宜花東旅的中途景點，該港設有基本的漁業硬體設施(漁獲物拍賣建築物中心，目前使用率低)及仍保有漁業活動(如定置漁業、漁船出海捕撈、港區的漁獲物交易及垂釣)，惟該建物目前並未有具體用途，且當地漁船對漁港的使用率亦不高，該港是否能結合周遭的自然景觀資源及配合漁村社區營造，而能發展出漁港再生功能，亦是本研究探討的另一重點。

五、漁港及相關資訊

5-1 南澳漁港

5-1-1 一般資訊

南澳漁港位於宜蘭縣蘇澳鎮朝陽里，東臨太平洋、西北與冬山、五結兩鄉接壤，西南與南澳鄉為鄰。朝陽里因南澳溪阻隔，分為「朝陽」和「海岸」兩村落，南澳漁港主要位於「朝陽」村落，緊一線之隔蘇花公路，與南澳鄉南澳村相鄰。朝陽地區面積約 3 平方公里，人口數 199 戶 621 人，平原所佔面積狹小，全區 80% 皆為高山所盤踞。朝陽社區因地形特殊，造就了農、漁業村落，居民大多以務農、捕魚為主，是典型的農、漁業村落。農業以哈蜜瓜、辣椒、咖啡、西瓜、梨子；漁業講求新鮮以現撈生魚和定置網養殖為主。

南澳漁港的地理位置非常靠近朝陽社區，僅約有三分鐘步程，該社區在台灣的社區營造案例中，是個非常具有活力的社區。朝陽地區早年居民雖以務農、捕魚為主的偏遠社區，但社區意識早已顯現。民國 83 年正式由社區理事會轉型為發展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 83 年協助朝陽社區完成「富麗農村整體規劃」報告，這份規劃書詳細羅列了 84 年起至 88 年止，朝陽社區主要公共建設及景觀設施工程各項目含蓋在內，朝陽社區在根據規劃案分年進行建設後，已讓整個朝陽社區煥然一新。民國 90 年起，社區營造工作在行政院文建會推動下，朝陽社區亦正式跨入全國性社造行列，希望透過「以文化帶動產業、產業帶觀光」之訴求，將朝陽社區轉型成社區總體營造成功示範點。朝陽社區拜政府實施多元就業方案之賜，自 91 年起已連續 4 年獲得補助，任用工作人員數達到 45 人，發展重點為社區特色文化產業(如古竹砲、小型竹砲、手染絲巾及特色陀螺等)、客家精緻美食及推動文化生態、國家步道及藍色公路賞鯨活動，並輔導當地居民經營餐廳和具有地方特色的庭園民宿，及朝陽咖啡種植推廣。經內政部核定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獲補助 2 位社會工作人員，展開對大南澳老人健康醫療關懷福利服務工作，朝陽社區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也顯現出相當成果。朝陽社區近五年來，已獲多數政府單位經費補助以從事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此外亦獲林務局協助辦理社區大型建設，政府單位補助及協助項目整理如表 5-1 及表 5-2 所示。

表 5-1 朝陽社區近 5 年獲中央單位補助項目表

(單位：元)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補助單位	執行現況
91	心點子創意構想計畫	750,000	文建會	完成整體規劃報告書
91	永續就業工程計畫	862,400	勞委會	完成環境整頓及綠美化工作
92	社區總體營造培力計畫	200,000	文建會	完成社區導覽解說牌及人才培訓工作
92	經濟型多元就業計畫	2,604,000	勞委會	完成古竹砲、小型竹砲及客家風味餐開發行銷工作
93	經濟型多元就業計畫	2,880,000	勞委會	完成客家風味餐、絲巾等開發行銷工作
93	社會型多元就業計畫	725,000	勞委會	完成朝陽社區資源回收工作
93	漁村新風貌	1,500,000	漁業署	-
94	經濟型多元就業計畫	3,147,630	勞委會	完成古竹砲、小型竹砲、客家風味餐、絲巾、陀螺及朝陽步道導覽等開發行銷工作
94	偏遠地區資訊上網據點	600,000	研考會	購買 10 台電腦及完成資訊人才培訓工作
94	設立老人照顧關懷據點	199,600	內政部	設置老人照顧關懷據點及購置設備
94	朝陽老街街景改造—朝陽百年老街營造計畫	550,000	營建署	已規劃完成近期送件申請執行案
94	朝陽老街街景改造延續計畫—無障礙旅遊空間交通運輸設施實施計畫	100,000	營建署	已規劃完成近期送件申請執行案
94	漁村新風貌	1,300,000	漁業署	-
95	經濟型多元就業計畫	3,147,630	勞委會	完成朝陽庭園民宿、咖啡工作坊及產業多元開發行銷工作
95	偏遠地區資訊上網據點	200,000	研考會	購買 5 台電腦並完成資訊人才培訓工作
95	設立老人照顧關懷據點	275,000	內政部	設置老人照顧關懷據點及購置設備(第 2 年)
95	防災社區執行計畫	600,000	防災會	執行中
95~	漁村新風貌與休閒漁業計畫	1,160,000	漁業署	補助規劃案 90 萬及小型公園 26 萬(待執行)
合計		20,801,260		

資料來源：朝陽社區發展協會

表 5-2 林務局羅東林管處協助朝陽社區辦理大型建設案

辦理項目	補助金額
大灣溪疏浚及新建堤防工程	30,000,000
朝陽國家步道新建工程	5,000,000
社區林業人才培訓	80,000
社區林業綠美化	80,000
社區林業植樹節綠美化	80,000
社區林業評鑑綠美化(92 年)	160,000
社區林業評鑑綠美化(93 年)	160,000
社區林業電腦網頁製作	95,000
國家步道啓用活動	350,000
	35,995,000

資料來源：朝陽社區發展協會

朝陽社區在近年來的社區營造結果下，目前發展的重點以人才培訓工作、咖啡、客家美食、國家步道旅遊產業、社區文化傳承、老人福利服務及觀光產業為主。目前社區經營的產業有：朝陽咖啡工作坊、朝陽社區庭園民宿、朝陽社區客家文物展示館，及朝陽社區精緻產業展售處。在推動觀光產業的旅遊資源方面，由於朝陽社區右擁朝陽國家步道的龜山，左倚烏石鼻岬角，後有南澳中央山脈為屏障，前臨太平洋，背山面海造就朝陽社區極佳的自然環境，為一具深具發展深度旅遊的地區。朝陽社區附近的自然及人文旅遊景點包括：朝陽國家步道、朝陽漁港、朝陽天后宮、鴛鴦山定情湖、溼地生態公園賞鳥區、海岸吊橋、烏石鼻、湧泉湖、古銅礦遺址、滿清提督羅大春立碑遺址、南澳農場、四區溫泉、南澳溪等(如圖 5-1)。據協會表示，在多處景點中，朝陽國家步道是目前最熱門的景點，該步道位於朝陽社區南側的龜山，全長 2,400 公尺，全程約 30-60 分鐘，步道沿途可眺望太平洋、烏石鼻、海上迷宮(定置網)等。

朝陽地區在社區發展協會的經營下，近年來已漸漸吸引外地遊客前來遊玩及其他社區協會前來觀摩社造工作。目前雖無官方統計的遊客人數資料，但據朝陽

里李里長所述：假日時遊客多時可達 700~800 人，最高到訪人數高達一千多人，平日則少人到訪，但亦多有其他的社區協會前來觀摩社造工作。遊客一般可分為團客及散客，通常團客會事先向社區協會登記需要社區解說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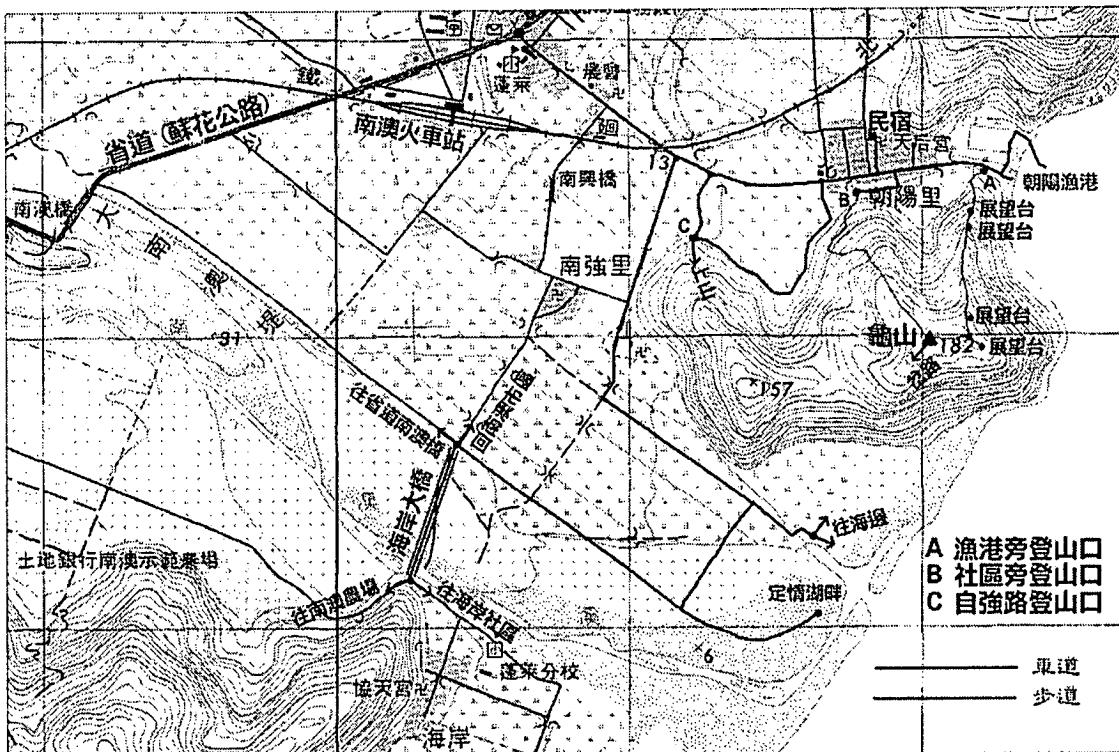


圖 5-1 朝陽社區附近的自然及人文旅遊景點 (本研究繪製)

5-1-2 漁業資訊

南澳漁港是第二類漁港，其主管機關是宜蘭縣政府。漁港位於宜蘭縣南澳平原，烏石鼻南側，附近海域為北部優良的漁場，漁業資源豐富，作業範圍北自東澳起，南至大濁水一帶，以航程估算，由作業場至南方澳漁港約 5 小時，至南澳則僅需 30 分鐘，除可節省作業往返時間、油料外，亦可避免經過烏石鼻急流之危險；此外，過去由於本區沒有漁港，漁船筏避風及加油補給皆須駛往南方澳漁港，定置網漁業的船筏多停靠於南澳溪出口附近砂灘，颱風時亦須遠至南方澳漁港避風。

政府為解決船筏停泊問題，曾於民國 67 及 78 年分別由前台灣省政府漁業局及宜蘭縣政府進行南澳漁港建港的可行性評估，惟因工程經費龐大，建港計劃未能付諸實施。然由於南澳地區之船筏於烏石鼻附近多次發生船難，經當地漁民

再三反應，呼籲興建泊靠設施，故由宜蘭縣政府進行「宜蘭縣南澳漁港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至 84 年 9 月完成，經相關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地壘漁民團體多次檢討至定案，並納入「第三期台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中，建港工程自民國 87 年至 91 年完成，有二個泊地，泊地面積分別為 1.01 公頃及 0.78 公頃，合計 1.79 公頃，碼頭 260.5 公尺(港區平面圖如圖 5-2 所示)。漁港於 91 年 9 月啓用後附近作業之漁船筏可就近避風停靠，減少因駛往南方澳漁港所造成之不便及烏石鼻附近海流影響，漁船筏作業安全性增加很多。



圖 5-2 南澳漁港平面圖 (翻拍自台灣地區漁港基本資料，2003)

南澳漁港的設施包括有：1. 基本設施：海堤、碼頭、泊地、航道、排水道、曳船道、漁港安檢所、燈塔；2. 公共設施：漁獲物拍賣中心；3. 一般設施：無。該港區雖設有一棟二層樓高的漁貨拍賣中心建物，已興建完工且業由宜蘭縣政於去(94)年委由蘇澳區漁會管理，惟據漁會林總事告知，該建物完工後因遇颱風等天然因素，致設施部分毀損，因此拍賣中心迄今仍未使用，其未來的經營走向仍需經理事討論，目前尚未定案。另據李里長告長，該建物係由蘇澳區漁會經營管理，但其未來的經營走向不確定，主要係因南澳漁港的漁獲量交易規模不大，經濟效益不高，為省人事成本，蘇澳區漁可能將不派駐人員於港區，大樓因此可能失去原本漁貨交易的功能。

有關漁船使用南澳漁港的情形，據 92-94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顯示，94 年的漁船數 38 艘，漁產量 84 噸，產值 12,384 千元(如表 5-3)，產量及產值在宜蘭縣總產量(120,232 公噸)及總產值(3,858,781 千元)所占的比例極微，幾乎為零。漁船

筏的作業方式為延繩釣(約 3-4 艘)、一支釣(約 10 艘)、流刺網(約 3-4 艘)，漁獲物為鯧、鰈等沿岸魚類；此外港區外海亦設三組定置網，漁船每天固定時間出海撈取漁獲物。雖然登錄以南澳漁港的漁船數有 38 艘，惟據南澳安檢所告知，每日平均僅約有 10 多艘漁船出入。據李里長表示，其主要原因是部分註冊於南澳漁港的船隻以南方澳漁港為進出港，因為為南澳漁港的內泊地太小，使許多船隻不敢來此停靠，另在颱風天或浪較大時，海水會湧入漁港，大型船隻在此停靠容易發生碰撞造成毀損，所以目前只停放小型船隻，大約有 10 艘左右。浪太大時，船隻甚至須拉抬上岸，造成漁民很大不便，因此認為漁港沒有發揮預期的功能。依據目前停泊於南澳漁港的漁船數(約 10 艘)及漁港碼頭長度，計算每艘船分配的碼頭長度，來做為港區使用狀況是否擁擠的指標。另為比較南澳漁船港區是否擁擠，本研究另以南方澳漁港的資料作為對照，結果(如表 5-4)顯示南澳漁港每船使用的碼頭長度遠大於南方澳漁港，可見南澳漁港港區的使用情況應不擁擠。

有關港區的漁獲物交易現況，由於漁獲物拍賣交易中心尚未啓用，加上多數漁船至南方澳漁港進行漁獲物交易，實際的漁獲物交易規模不大，目前僅有部分漁船(如定置網漁船)每日定期在上午及下午二次往返漁場，在港區卸下漁獲物，通常每天下午四、五點時漁船進港，吸引了大批人潮前來購買現撈的新鮮魚貨，此種交易方式已成當地的特色。

港區除供漁船停泊及漁獲物交易外，實地考察尚發現在下午時段，常見有多人在港區的岸堤區域垂釣，據向釣客閒談，其大多是因興趣釣魚，所釣獲的漁獲物供家人食用，不另作經濟交易之用途。此外，亦發現多有遊客在港區停駐欣賞風景，或在港區北部岸堤外的海岸沙灘遊玩。另據協會告知，協會曾規劃南方澳-朝陽的藍色賞鯨公路，但因遊客客源不穩定，且受限於東北季風船東經營的時間只有三個月，因此藍色公路的發展未見起色，目前除了極少數的團客訂約外，已沒有經營散客的藍色公路之旅。

朝陽里的從事漁業人口方面，目前查無官方統計資料，據朝陽里李里長所述，朝陽社區大多數居民以務農為主、以捕魚為業的居民不多，從事漁業者，有的本身是船主，但不出海捕魚，會雇用本地居民捕魚，有的是船主會自行出海捕

魚。目前社區居民大約有 70 人從事漁業³，占約居民人數的 10%左右，而海岸社區則約有八成的居民從事漁業為主，包括陸上鹹水養殖及出海捕撈，養殖魚類主要是草蝦、班節蝦、白蝦等。

南澳漁港的實地現場照片如圖 5-3 至圖 5-8 所示。

表 5-3 南澳漁港 92-94 年漁產量、產值及漁船數

年	產量(噸)	產值(千元)	漁船數
94	87	12,384	38
93	445	13,100	35
92	602	16,021	23

資料來源：漁業統計年報

表 5-4 南澳漁港的漁港碼頭使用分配

漁港名稱	碼頭長度 (公尺) (A)	漁船數 (B)	每船使用碼頭長度
			(C=A/B)
南澳漁港	260.5 ^a	10 ^b	26.1
南方澳漁港	3880 ^a	910 ^c	4.26

資料來源：^a 台灣地區漁港基本資料(漁業署)

^b 本研究訪談資料

^c 94 年漁業統計年報(漁業署)

³ 此係由李里長所述之朝陽社區的漁船筏的作業方式為延繩釣(約 3-4 艘，每船 3-4 人)、一支釣(約 10 艘，每船 3-4 人)、流刺網(約 3-4 艘，每船 3-4 人)、定置網(僱用約 8 人)推估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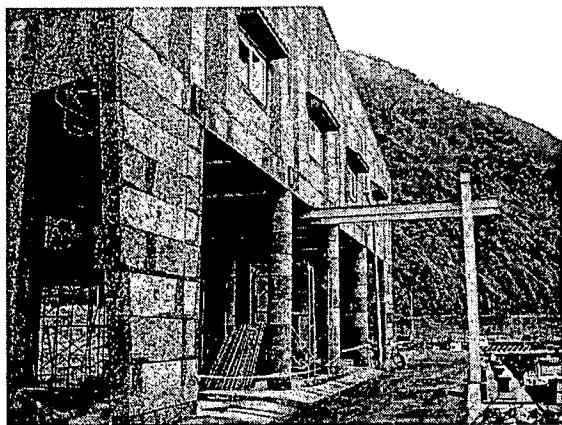


圖 5-3 南澳漁港漁獲物拍賣中心(尚在整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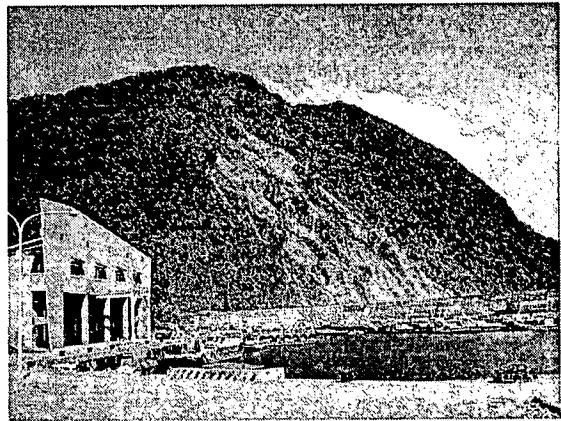


圖 5-4 南澳漁港港區實景



圖 5-5 南澳漁港每日現撈漁獲物交易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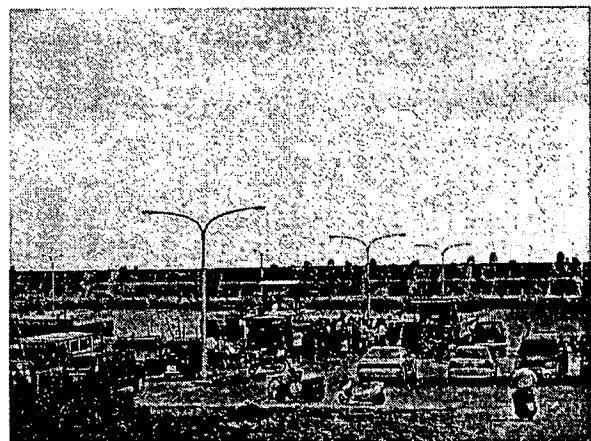


圖 5-6 漁船進港時居民及遊客湧入港區
等候購買現撈漁獲物



圖 5-7 南澳外海的定置網作業



圖 5-8 從朝陽步道眺望南澳漁港及
烏石鼻

5-2 綠島的四個漁港

5-2-1 一般資訊

綠島是一座位於台東東方 33 公里海面上的一座島嶼，於東經 120 度 27 分 19 秒，北緯 22 度 37 分 57 秒。全島長約 4 公里，寬約 3 公里，全島面積漲潮時為 15.092 平方公里，退潮時為 17.329 平方公里，環島四周海岸線長約 20 公里，是一座海底火山噴發熔岩冷凝而成的火山島嶼，因長年受風化及海蝕作用，形成曲折多變的海岸景觀。面積在台灣各離島中居第四位，僅次於馬公、蘭嶼和漁翁三島。

綠島屬於台東縣轄下之離島鄉，全鄉分為三村八個聚落。屬中寮村之聚落僅中寮一處；屬南寮村之聚落有南寮、漁港二處；屬公館村之聚落有公館、柴口、流麻溝、大湖、左坪等五處，因受地形與位置影響，西北部面聚落密集而大，東南部零散而小。原有居民之柚子湖、楠子湖、海參坪、大白沙等聚落亦屬於公館村，但現已全部搬離而無人居住。近年來，綠島的人口數維持在三千人左右，八百多戶，綠島鄉公所公布的 95 年 9 月人口數是 3,072 人，856 戶，以南寮村 1,098 人最多，其次是中寮村 1,171 人，公館村 803 人。

綠島的產業結構方面，依據鄉公所提供的最近一年(民國 91 年)的綠島鄉各行業資源普查資料，以從事觀光服務業的人口數最多，達 442 人，其次是其他及失業 384 人、軍公教 375 人、農漁牧 151 人。三村的人口數以中寮村人口最多 1331 人，其次南寮村 1079 人及公館村 879 人。三村中的產業結構亦係以從事觀光服務的人數最多，其次是其他和失業、軍公教(如表 5-5)。

表 5-5 綠島鄉各行業資源一覽表(91 年資料)

(人數) 村別/行業別	軍公教	農漁牧	水電	鐵工	水泥工	土木、建築業	機修工	觀光服務業	美理容業	各種殘障者	其他、失業
1079 人、294 人 南寮村	155	46	2	9	1	7	2	210	2	17	153
1331 人、301 戶 中寮村	109	83	3	0	10	12	3	141	1	2	59
879 人、212 戶 公館村	111	37	2	2	7	13	0	91	2	7	136
3289 人、807 戶 合計	375	166	7	11	18	32	5	442	5	26	384

資料來源：綠島鄉公所

綠島的觀光資源可分為三大類：地形景觀資源、人文景觀資源，及海洋遊憩資源。地形景觀資源包括朝日溫泉、觀音洞、柚子湖、將軍岩、海參坪、牛頭山、火燒山、大白沙等。人文景觀資源包括綠島監獄、綠島遊客服務中心、人權紀念公園、綠島燈塔等。海洋遊憩資源包括潛水活動、飛魚之旅、賞鯨之旅等。由於綠島的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豐富，於 80 年納入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後，已逐漸成為國人遊玩的地區。在 80 年東管處接管時，遊客量為 7 萬 6 千人，到 93 年最高近 40 萬人次(如表 5-6)，旅遊人次快速成長，成長近 5 倍，旺季期間單日近人次可達 5 千人。綠島的旅遊旺季在每年的四月至十月，遊客人口數在三萬至五萬人之間，淡季在十一月至翌年的三月間，該期間因東北季

風強，風浪大，遊客搭船容易暈船，且不適合從事海上遊憩活動。在旺季時，綠島主要景點及交通要道人潮擁擠，對基礎設施(如水力、電力)的需求增加，及垃圾量大增，造成遊憩品質欠佳，自然生態環境負荷。對於綠島的環境衝擊，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於 2006 年 7 月造訪綠島時，即強調如果綠島環境遭受破壞，漁源枯竭，我們將對不起祖先留下這麼好的土地，他期待要有眼光來發展綠島，讓綠島成為一個國際海洋生態旅遊島⁴。

表 5-6 綠島 80-95 年遊客人數統計表

年/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95	14,014	13,992	12,799	36,092	36,203	51,087	67,268	59,222	0	0	0	0	290,677
94	8,895	20,541	13,759	36,559	50,776	53,240	73,042	43,267	33,948	30,182	10,613	6,507	381,329
93	13,141	9,620	13,275	28,422	45,411	56,574	68,146	68,768	39,642	33,652	14,123	6,556	397,330
92	8,358	18,615	15,928	20,807	14,539	25,667	68,157	52,812	32,796	26,651	8,570	8,826	301,726
91	11,436	19,058	5,756	34,571	30,490	47,893	68,606	50,057	28,843	22,079	9,296	5,851	333,936
90	17,664	578	13,924	36,730	36,387	53,901	58,997	8,397	18,856	8,070	11,922	8,092	359,221
89	10,863	11,403	13,322	38,421	31,700	44,925	56,482	8,712	35,404	2,8591	8,294	6,777	294,894
88	9,824	13,740	18,483	36,838	35,164	39,439	52,404	39,617	23,912	12,157	10,587	3,777	295,942
87	12,591	9,583	13,329	24,581	28,788	36,837	51,385	48,403	19,944	20,203	14,476	9,999	290,119
86	-	-	-	-	-	-	-	-	-	-	-	-	200,427
85	-	-	-	-	-	-	-	-	-	-	-	-	158,560
84	-	-	-	-	-	-	-	-	-	-	-	-	156,937
83	-	-	-	-	-	-	-	-	-	-	-	-	148,779
82	-	-	-	-	-	-	-	-	-	-	-	-	114,664
81	-	-	-	-	-	-	-	-	-	-	-	-	105,952
80	-	-	-	-	-	-	-	-	-	-	-	-	76,615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5-2-2 漁業資訊

綠島鄉目前有四個港口，分別為綠島漁港、溫泉漁港、公館漁港、中寮漁港(如圖 5-9)。四個漁港中，以綠島漁港的泊地面積最大，且漁港設施最為完備，泊區面積的大小順序是綠島漁港、公館漁港、中寮漁港、溫泉漁港。

⁴ 請參考行政院新聞稿 2006.7.11 蘇揆巡視綠島各項建設及自然資源，期待發展成為國際海洋生態旅遊島(www.ey.gov.tw)。

5-2-2-1 綠島漁港

綠島漁港位於綠島鄉南寮村，即綠島之西端，是綠島最大的漁港。由於位處南寮村故亦稱南寮漁港，本港屬珊瑚礁地質，地勢優良為該地區海上作業漁船避風據點。漁港自民國 39 年開始興建，嗣後逐年增建加強，61 年起因軍事需要，擴建外港，延建及加強南北防波堤以及新建登陸艇碼頭。後為加強離島航運，遂於港口附近 98 公尺碼頭作為交通船使用，民國 79 年政府為改善本港航道及停泊之穩定情形，乃投資興建延長外防波堤 55 公尺，並挖除航道礁石改善港口。近年來更應交通港之建設而改善本港穩靜度及使用空間，成為綠島地區主要通道。目前港區部分碼頭亦供交通船使用，係由台東縣政府向其收取漁港管理費，於明(96)年時交通船碼頭興建完成啓用後，交通船即移至該碼頭停泊。目前港區的內泊地 2.12 公頃，碼頭 677 公尺，係供漁船停泊使用，而外泊地 2.42 公頃則供商船(指交通船及貨船)使用(如圖 5-10)。綠島漁港為全綠島的漁船、商船主要的停舶處，長年漁船、商船一直共同使用一個碼頭，現在興建中的交通船專用碼頭，即將於明年完工，屆時漁港和商船即各有專屬碼頭，應能稍解目前港區擁擠的情況。

綠島漁港的設施包括有：1. 基本設施：海堤、碼頭、泊地、航道、排水道、曳船道、漁港安檢所；2. 公共設施：漁民活動中心；3. 一般設施：簡易的加油及加水設施。綠島漁港是同時具有漁業功能及非漁業功能的漁港，由於該港是客輪往返台東富崗和綠島間的主要交通港，其使用對象除漁民及漁船外，尚包括交通船及遊客。在漁業功能方面，由於相較於其他的三個漁港，綠島漁港的設施最為完備，能提供漁船較完善的漁業功能且因所在地理位置較能避風，因此綠島所有的漁船皆以此港為基地港，而其他的三個漁港則為輔助型的漁港。由於綠島漁港多年前基於交通運輸之需，已進行漁港轉型，屬於漁港多功能的案例，在未來處置方式的評估上亦應朝漁港轉型之途，應較為簡單沒有爭議。

5-2-2-2 中寮漁港

中寮漁港為於綠島鄉中寮村，亦即綠島西面海岸，建於民國 63 年，僅有簡單之碼頭及防波堤等設施，供中寮村漁筏泊靠，防波提係築於沙灘上。漁港受漂砂影響，航道及泊地水深不易維持，遇有海況不佳時，小型船筏需曳引上岸，較大漁船筏需駛往綠島漁港避風。政府為改善中寮漁港停泊乃於 81 年於防波堤內

興建碼頭 74 公尺，以及南、北內堤 50 公尺，以方便船筏停靠。該港現有碼頭約 174 公尺、泊地面積約 0.23 公頃(如圖 5-11)。

中寮漁港的設施包括有：1. 基本設施：海堤、碼頭、泊地、曳船道；2. 公共設施：無；3. 一般設施：無。目前沒有漁船登錄以中寮漁港為基地港，且亦沒有漁船常態性地進出該港，據向綠島區漁會瞭解漁港進出情形，在夏季約四至七月時，只有中寮村的漁民會以中寮漁港為進出港，約有 10 艘(其中有一艘是專營漁業漁船-珊瑚號，主要經營載客出海船潛)，在其他月份因港區風浪較大，則以綠島漁港為進出港。此現象顯示中寮漁港並沒有漁船常態性地進出且以該港為基地港，可見漁港的基本設施並沒有充分發揮功能。中寮漁港因少有船隻在此停泊，水質尚佳，且位於往綠島燈塔的路途中，因此可看見遊客會在此從事游泳、港區垂釣、停駐欣賞風景等活動。

5-2-2-3 公館漁港

公館漁港位於綠島鄉公館村，亦即綠島北面，漁港於民國 73 年興建，泊地面積為內泊地 0.38 公頃、外泊地 0.76 公頃，合計 1.14 公頃，碼頭 451 公尺(如圖 5-12)。漁港設施包括：1. 基本設施：海堤、碼頭、泊地、航道、曳船道、漁港安檢所(負責中寮、公館及溫泉漁港漁船的進出管理，該建物不在港區範圍內)；2. 公共設施：集貨場(已多年出租予娛樂漁業業者，作為海上遊憩設備的存放場所)；3. 一般設施：無。據向綠島區漁會瞭解漁船進出情形，在夏季時，只有公館村的漁民會以公館漁港為進出港，約有 10 艘(其中有二艘是兼營娛樂漁業漁船-金福漁號及大洋號，另一艘是專營娛樂漁船-海鷹 6 號，此三艘漁船主要經營載客出海船潛或海釣)，在其他月份因港區風浪較大，則以綠島漁港為進出港。此現象顯示中寮漁港並沒有漁船常態性地進出且以該港為基地港，可見漁港的基本設施並沒有充分發揮功能。

公館漁港現已劃為綠島人權紀念園區，該紀念園區範圍由西邊的公館漁港開始，包括人權紀念公園(如圖 5-13)、綠洲公園、莊敬營區、綠島技訓所，直至東邊的燕子洞及周邊海岸地區，總面積約 32 公頃，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移由行政院文建會接辦。依據台東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整體規劃期末報告書(頁 2-22 及頁 4-4)指出，公館漁港現已納入園區範圍，其經營與活動內容應配合園區之整體發展，建議後續應妥善評估，避免不適當之活動於園區內發展；該港區目前被規劃為浮

潛訓練基地。由此可見，文建會對於此園區的規劃有全盤的考量，而公館園區亦是其規劃的項目之一，據瞭解文建會目前尚就港區進行實質的規劃。由於公館漁港東側緊鄰人權紀念碑，因此常見有遊客在此停駐，此外，漁港的外泊地由於少有船隻停泊，水質尚佳，亦見零星遊客或公館國小的師生在此從事潛水、橡皮艇等海上活動。

5-2-2-4 溫泉漁港

位於綠島鄉溫泉北方，天然地理環境良好，漁民人數不多，漁船筏亦少。於民國 60 年興建，泊地面積為 0.16 公頃，碼頭 138.5 公尺(如圖 5-14)。漁港設施包括：1. 基本設施：海堤、碼頭，泊地；2. 公共設施：無；3. 一般設施：無。據向綠島區漁會瞭解漁船進出漁港情形，在夏季時，偶爾有 2-3 艘停泊在此，但近年來已少有漁船停泊在此，此現象漁港的基本設施已少發揮功能。另在實地考察溫泉漁港的港區周遭環境，可發現蔓草叢生於港區，除住家及餐廳民宿外，沒有特別的景點，因此遊客沿環島公路路過時，很少注意到有此漁港的存在，亦沒有停駐下來，可見漁港似乎荒廢已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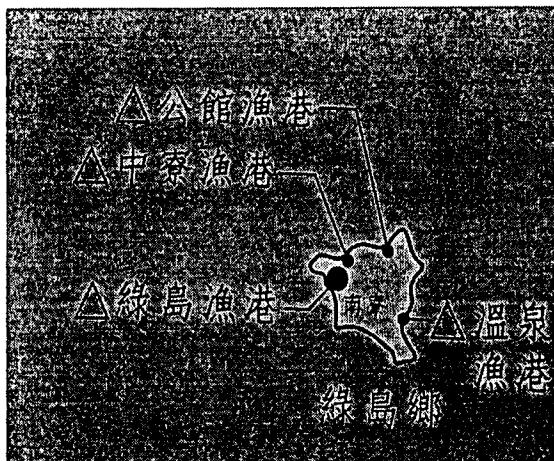


圖 5-9 綠島的四個漁港位置圖
(翻拍自台灣地區漁港基本資料，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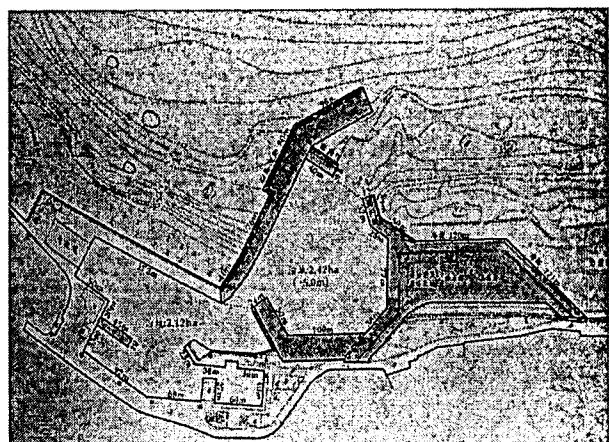


圖 5-10 綠島漁港平面圖
(翻拍自台灣地區漁港基本資料，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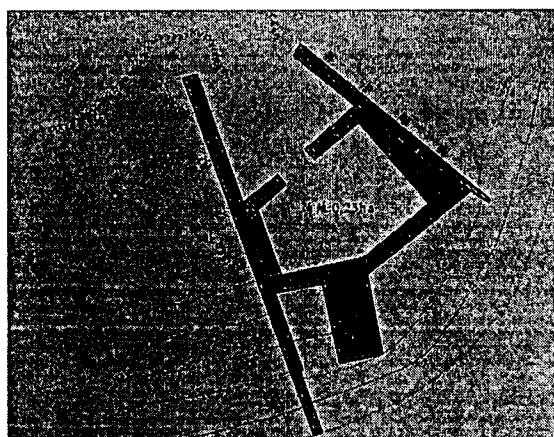


圖 5-11 中寮漁港平面圖
(翻拍自台灣地區漁港基本資料，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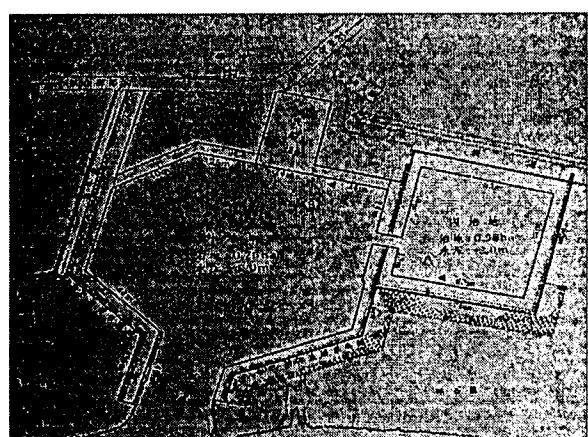


圖 5-12 公館漁港平面圖
(翻拍自台灣地區漁港基本資料，2003)



圖 5-13 公館漁港東側緊鄰的人權紀念公園
(翻拍自台灣地區漁港基本資料，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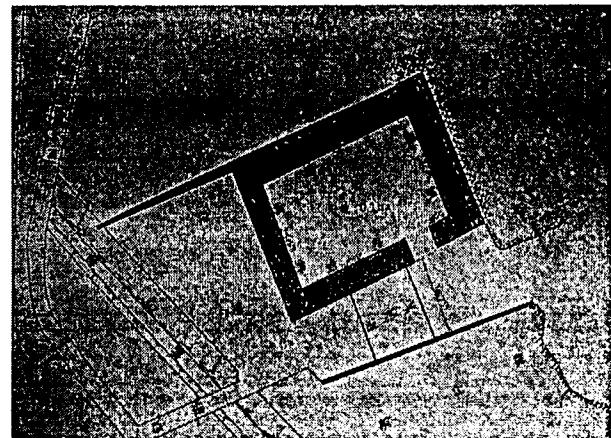


圖 5-14 溫泉漁港平面圖
(翻拍自台灣地區漁港基本資料，2003)

5-2-2-5 四個漁港的綜合資訊

依據漁業署漁業管理資訊系統資訊顯示，綠島的漁船皆登錄以綠島漁港為基地港，亦即其他三個漁港則沒有漁船發錄為基地港。綠島漁船的作業漁場大多在綠島與台東沿近海域，主要經營流刺網、延繩釣、追逐網、鰹釣竿、標旗魚等為主，作業天數在一、二天，所捕獲的漁獲物大部分都送往台東、成功或其他漁港出售，而沒有回到綠島漁港卸售，主要係因為當地不具魚市場規模，沒有漁獲物銷售管道。除大部分的專營漁船外，尚有少數漁船轉型經營娛樂漁業，其搭載遊客出海體驗漁撈作業或船潛。在漁獲量方面，由於過漁情形嚴重，加上漁業從事勞動力的減少，所以漁獲量是逐年的減少，且漁船數亦逐漸減少。依據歷史統計資料，綠島在民國 86 年的漁業生產量為 465 公噸，產值為 3,650 萬元，但在民國 92 年時，漁業生產量僅有 80 公噸，產值只有 713 萬元，漁船筏數維持在 60-70 艘左右(如表 5-7)。綠島的 94 年產量及產值占台東縣總產量(8,770 公噸)及總產值(824,708 千元)的比例極低，各約 2% 及 1% 左右。

表 5-7 綠島漁港 82-94 年漁產量、產值及漁船數

年	產量(噸)	產值(千元)	漁船數
94	192	9,405	71
93	182	15,773	66
92	80	7,128	62
91	172	19,400	67
90	297	27,456	84
89	324	25,178	84
88	288	28,648	77
87	330	24,323	81
86	465	36,501	83
85	-	-	-
84	816	77,996	111
83	1,158	106,552	104
82	1,601	80,050	107

資料來源：漁業統計年報(- 表示資料缺)

雖然綠島有四處漁港，除綠島漁港尚具有明顯的漁業功能及是漁港轉型的既成案例外，中寮及公館漁港具有季節性的輔助型漁港，而溫泉漁港則已沒有實質的功能。據綠島區漁會陳總幹事表示：漁船全年大部分時間以綠島漁港為進出港，而以中寮、公館及溫泉漁港為季節性輔助型漁港，係因為綠島漁港距離台東的漁港最近，漁獲交易方便，且漁港所在的地理位置為漁船避風的場所。但當夏季時，西南氣流較盛，綠島漁港的避風效果不佳，漁船因而移至中寮或公館漁港停泊。而溫泉漁港位於綠島的東部，屬面風區，且港區很小，避風及避浪效果不佳，在東北季風強時或颱風天時，尤其嚴重，近年來已少有漁船停泊於此。

依據公館漁港安檢所(該所負責公館、中寮及溫泉漁港的漁船進出管理)統計今(95)年月別的漁港進出次數資料(如表 5-8)，漁船進出次數以四月至八月較多，此資料係統計自中寮及公館漁港的漁港進出，而溫泉漁港則進出次數為零，顯示中寮及公館漁港為季節性的輔助型漁港，而溫泉漁港則已無實質的漁業功能。在進出次數最高的八月份，亦僅有 144 次，由於漁船出海作業大都是一日航程，倘每月以作業 15 天計，漁船每日平均進出中寮及公館漁港合計僅 10 次，亦即在夏季時最多僅有 10 艘漁船以中寮及公館漁港為輔助型漁港，平均每個漁港僅有 5 艘漁船(包括中寮的 1 艘專營娛樂漁船及公館的 2 艘及兼營及 1 艘專營娛樂漁船)停泊於此，漁港使用率很低。依安檢所的資料推估季節性停泊於漁港的漁船艘數為中寮 5 艘、公館 5 艘、溫泉 0 艘(此資料亦電洽安檢所宋所長獲其大致同意)。以此資料交叉比對漁會提供的漁船數資料，顯示漁會估計停在中寮、公館及溫泉漁船的艘數較高(如表 5-9)。

倘將表 5-9 的漁船艘數乘以 15，來推算若漁港有漁船常態性進出的話，依本研究設定的標準(以漁港為基地港的漁船數乘以 15)，則其應一年以上有六個月期間漁船進出次數大於三個漁港的合計每月 150 次(以安檢所的 10 艘*15)或 345 次(以漁會的 23 艘*15)。然而，由表 5-8 可發現中寮及公館漁港合計的每月實際漁船進出次數皆低於該標準，因此顯有漁港閒置情形發生。

表 5-8 中寮漁港及公館漁港 95 年的漁船進出次數*

月別	次數	月別	次數
一月	5	七月	84
二月	3	八月	88
三月	33	九月	33
四月	107	十月	6
五月	143	十一月	16
六月	144	十二月	3**

資料來源：公館漁港安檢所

註：* 亦包括溫泉漁港，但其漁船進出次數為零

** 十二月資料僅統計至 95 年 12 月 19 日止

表 5-9 季節性停泊於中寮、公館及溫泉漁港的漁船艘數

漁港/艘數	漁港安檢所資料	漁會資料
中寮漁港	5	10
公館漁港	5	10
溫泉漁港	0	3
合計	10	23

資料來源：研究人員向公館漁港管理所及綠島區漁會電話洽詢

公館漁港和中寮漁港距離相近，以機車代步，約有 5 分鐘路程。由於二者仍具有季節性輔助性漁港功能，若將二者釋出供非漁業使用實務上不太可行。惟若基於閒置港區資源的有效利益及二者的距離相近，似可考量保留一處作漁船季節性輔助性停泊港，另一處則釋出作漁港轉型之用。若將公館漁港釋出，而中寮漁港作季節性的輔助型漁港，將原停泊於公館漁港的作業漁船(不包括專營及兼營娛樂漁船合計 3 艘)移至於中寮漁港，以及將中寮漁港的 1 艘專營娛樂漁船移至公館漁港，則若以綠島區漁會的資料(表 12 的第三欄)計之，有 16 艘漁船停泊於中寮漁港(原有的 9 艘加上原停泊於公館漁港的 7 艘作業漁船)，每船平均使用碼頭亦有 10.9 公尺，略大於綠島漁港的每船使用碼頭長度(9.5 公尺)⁵(如表 13)。另以安檢所的資料計之(如表

⁵ 係以綠島的所有漁船數(94 年 71 艘)計之，亦即在非夏季時，公館及中寮漁港的漁船停泊於綠島漁港時的最多漁船數估算。

12 的第二欄)，則有 6 艘漁船(原有的 4 艘加上公館的 2 艘的作業漁船)停泊於中寮漁港，每船平均使用碼頭 29 公尺，遠大於綠島漁港的每船使用碼頭長度(如表 13)。

反之，若將中寮漁港釋出，作業漁船移至公館漁港，而經營專營或兼營娛樂漁船停泊於中寮漁港，則計算公館漁港的每船使用碼頭為 28.2 公尺(取漁會的漁船數計之)及 75.2 公尺(取安檢所的漁船數計之)，二者的長度遠大於綠島漁港的海船使用碼頭長度(如表 13)。

至於二者應選擇那一處釋出，就港區腹地、周遭景觀資源及下章節分析的訪談資料，公館漁港的條件(腹地較大、位於環島公路旁、東側緊鄰人權紀念公園及綠島相關人士的意見等)較適合釋出，作為海上遊憩活動的基地港。

表 5-10 綠島的漁港碼頭使用分配

漁港名稱	碼頭長度 ^a (公尺) (A)	漁船數 (B)	每船使用碼頭長度
			(C=A/B)
綠島漁港	677	71 ^b	9.5
中寮漁港	174	10 ^c	10.2
		5 ^d	34.8
* 若公館漁港釋出，將該港的作業漁船移至中寮漁港(不包括兼及專營娛樂漁船 3 艘)及中寮漁港的 1 艘專營娛樂漁船移至公館漁港	16 ^e	16 ^e	10.9
公館漁港	451	10 ^c	45.1
		5 ^d	90.2
* 若中寮漁港釋出，將該港的作業漁船移至公館漁港(不包括專營娛樂漁船 1 艘)及公館漁港的 3 艘專及兼營娛樂漁船移至中寮漁港	16 ^e	16 ^e	28.2
溫泉漁港	138.5	3 ^c	46.2
		0 ^d	-

資料來源：^a 台灣漁港基本資料(漁業署)；^b 94 年漁業統計年報(漁業署)；

^c 研究人員向綠島區漁會電話洽詢；^d 研究人員向公館漁港管理所電話洽詢；^e 依據 c 資料推估；^f 依據 d 資料推估

有關綠島的漁業從業人數，依據台東縣政府農業局統計資料，93年底綠島鄉的漁戶數是365戶，漁戶人口數是1,370人，對照全鄉93年的人口統計資料(戶數838戶，人口3,145人)，可粗估漁業人口占全鄉人口的一半左右，惟據向綠島鄉公所瞭解，此漁業人口大部分是季節性地從事沿岸海藻採集，漁業並非其主要的收入來源。據向綠島區漁會瞭解從事漁業捕撈的漁民數，南寮村約有100人、中寮村約80人、公館村約70人(其中公館聚落約40人、溫泉聚落約30人)，計約250人。若以綠島人口數3000人計之，則約有8%的村民從事出海捕撈。若以表8的各村人口數為基準，則各村的從事漁業捕撈的人口數比例為：南寮村9%、中寮村6%、公館村9%。中寮、公館及溫泉漁港的實地現場照片如圖5-15至圖5-20所示。

5-3 小結

五個個案漁港中，綠島漁港仍具有高度的漁業功能且係既成的漁港轉型個案，未來亦應朝漁港多功能發展，應較為單純不具爭議；而南澳漁港及綠島的中寮、公館及溫泉漁港則初步發現有功能不彰或閒置的現象，在漁港未來處置方式的探討上需進一步探討分析。本研究綜合上述五個漁港的一般資訊及漁業資訊，將漁港的特性整理如表5-11，該資料將作進一步的漁港再生、轉型、釋出及海岸復育(廢港)評估。

表 5-11 南澳漁港、中寮漁港、公館漁港及溫泉漁港的特性

漁港特性	南澳漁港	綠島漁港	中寮漁港	公館漁港	溫泉漁港
興建年代	2002	1940	1974	1984	1987
泊地面積(公頃)	內泊地 1.01 外泊地 0.78	內泊地 2.12 外泊地 2.42	0.23	內泊地 0.38 外泊地 0.76	0.16
碼頭長度(公尺)	260.5	677	174	451	138.5
漁管系統登錄漁船數	38 (但僅約 10 艘停泊)	71	0 (但夏季時為輔助型漁港，約 10 艘(綠島區漁會提供)或 5 艙(安檢所提供的)漁船停泊)	0 (但夏季時為輔助型漁港，約 10 艘(綠島區漁會提供)或 5 艙(安檢所提供的)漁船停泊)	0
每日平均漁船進出次數	10	50	10 (綠島區漁會提供) 5 (公館安檢所提供的)	10 (綠島區漁會提供) 5 (公館安檢所提供的)	3 (綠島區漁會提供) 0 (公館安檢所提供的)
每船使用碼頭長度(公尺)	26.1	9.5	17.4 (取漁會的 10 艘) 34.8 (取安檢所的 5 艘)	45.1 (取漁會的 10 艘) 90.2 (取安檢所的 5 艘)	46.2 - (取安檢所的 0 艘)
漁港設施	基本設施 航道、排水道、曳船道、漁港安檢所、燈塔	海堤、碼頭、泊地、航道、排水道、曳船道、漁港安檢所	海堤、碼頭、泊地、航道、曳船道	海堤、碼頭、泊地、航道、曳船道、漁港安檢所 (但此建物不在港區範圍內)	海堤、碼頭、泊地、航道、曳船道、漁港安檢所 (但此建物不在港區範圍內)
公共設施	漁獲物拍賣中心(近完工)	漁民活動中心	無	集貨場(20 坪大，出租予娛樂漁業業者)	無
一般設施	無	簡易加油及加水設施	無	無	無

漁業功能(漁業活動)	漁船進出、停泊、漁獲物卸售及場外買賣、漁獲拍賣中心已移由蘇澳區漁會使用，但使用率不高	漁船進出、停泊、加油及加水	無 (僅供季節性的漁船停泊)	無 (僅供季節性的漁船停泊)	無 (僅供季節性的漁船停泊)
非漁業功能(非漁業活動)	港區垂釣、遊客停駐欣賞風景、少數的藍色公路(南方澳-朝陽)不定期航班	交通船停泊、遊客上下船處	游泳、港區垂釣、遊客停駐欣賞風景	港區垂釣、遊客停駐欣賞風景、潛水、橡皮艇水上活動	無
漁港定位	功能不彰	功能正常	閒置	閒置	閒置
其他	1. 漁村社區營造頗具成效 2. 漁港距離社區近 3. 周遭景觀資源豐富，是遊客經蘇花公路的必經景點	1. 是綠島對外海運的唯一據點 2. 漁船和交通船共用漁港港區腹地 3. 是遊客經蘇花公路的必經景點	1. 和公館漁港距離附近，以機車代步約 5 分鐘 2. 若公館漁港作轉型之用，可作公館及中寮地區漁船的輔助型漁港	位於人權紀念園區範圍	港區荒草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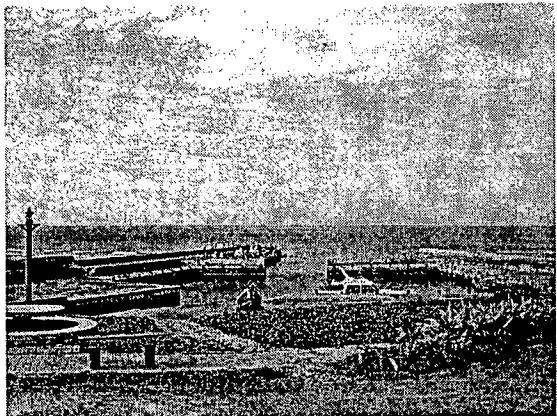


圖 5-15 中寮漁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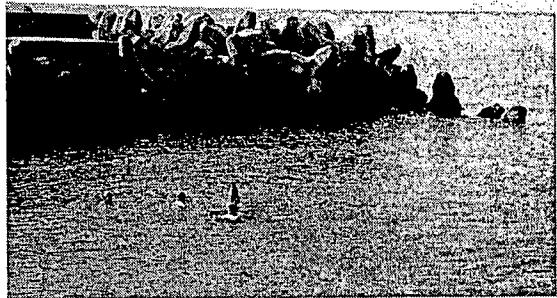


圖 5-16 遊客在中寮漁港港內水域游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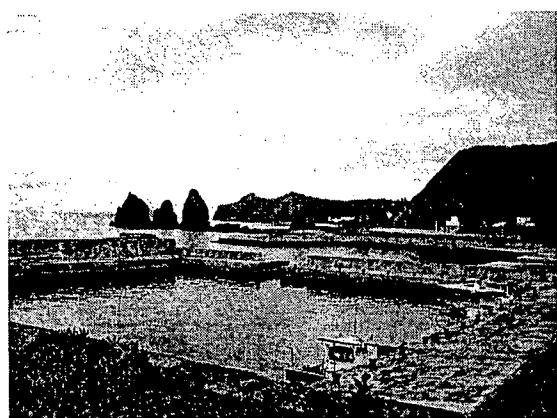


圖 5-17 公館漁港



圖 5-18 公館漁港的集貨場



圖 5-19 溫泉漁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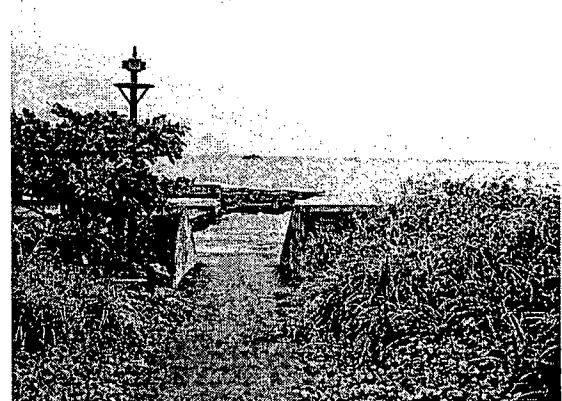


圖 5-20 溫泉漁港出入道旁雜草叢生

六、訪談及問卷結果

6-1 南澳漁港

本研究訪談對象包括朝陽里李里長、里幹事潘先生、社區發展協會雷理事長、經理人莊先生(由於李里長及潘先生長期參與參與社區發展工作，因此上述四位的訪談統稱代表社區發展協會發言)、蘇澳區漁會李總幹事，以及宜蘭縣政府漁業課陳課長。本研究亦針對居民進行問卷調查，瞭解其對於朝陽漁港再生及轉型之看法。訪談內容重點整理如下：

6-1-1 朝陽社區發展協會

◆ 漁港功能不彰的緣由：

漁港內泊地小，颱風天或浪較大時，海水會湧入漁港，如果大型漁船在此停靠容易發生碰撞造成毀損，目前只停放小型漁船，所以大型漁船停靠在南方澳漁港。另由於大型漁船的漁獲量大，在朝陽漁港沒有相應的市場需求，因此到南方澳漁港交易較方便，目前在港區只有少數漁船(大多是定置網漁船)會進港卸魚，進行漁獲物直接交易。此外，目前正維修中的漁獲物拍賣中心，所有權為縣政府，使用權是蘇澳區漁會，完工後迄今未使用，屬閒置狀態，由於南澳漁港的市場規模小，漁會人員進駐成本高，未來漁會可能不會派駐人員在此，對於拍賣中心的功能不很清楚。

◆ 社區營造和漁港的關係：

雖然朝陽漁港距社區非常近，是社區居民的生活活動空間，但因社區沒有漁港的經營及管理權，因此在推動社造上，除推動賞鯨藍色公路外，其他有關漁港、漁業及海洋相關的活動則較少被考量，此也是本協會應努力的地方，因為朝陽社區本應與漁港結合，才能有更大的發展空間。社區推動社造至今，未能和漁港作一結合，算是一個遺憾。

◆ 漁港的使用：

社區發展希望能和漁港結合，並和周遭的景觀資源整合，使朝陽漁港能有漁業功能外，並有休閒觀光遊憩的功能，能成為社區的賣點，如此可活絡漁港及社區，亦可為漁港帶來新的活力。在具體作為上，漁港設施部分，希望能將漁港內泊地擴大或改善漁港設施，使得颱風天或浪大時，漁船得安全停泊於港內。另若能將拍賣中心委由社區經營管理，一樓供作漁獲物交易市場，讓遊客可以體驗漁

民們交易的情況，二樓可轉型為民宿或餐廳、咖啡館，提供遊客欣賞東海岸美景之處。此外，港區目前沒有腹地可作為停車場及綠美化亦不足，此部分希望能獲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在漁港遊憩活動部分，希望發展港區垂釣、娛樂漁業(可搭載遊客賞鯨、體驗定置網漁業或欣賞烏石鼻等海洋生態)，及作為海域遊憩活動的基地港。

◆ 漁民對漁港轉型之看法：

漁民只求一個安全、穩定的生活環境，對於漁港發展為休閒漁港，只要把漁港區域劃分清楚(如甲區給傳統漁船使用/乙區給休閒漁船使用)，應不會有反對意見，且朝陽社區目前人口老化現象嚴重，年青人外流，而從事傳統漁業皆為中上年齡之人口，社區必須發展休閒農漁業，才能讓年輕人回流。

◆ 社區營造面臨的困難：

朝陽社區在台灣的社區營造案例中是頗具知名度，相對地亦吸引很多的規劃團隊來協助規劃社區的發展，但許多的規劃案，很少有具體落實。社區的發展大都是從做中學習，居民們自行土法煉剛，但缺乏經營管理之概念和行銷整合之手法，如何將朝陽社區的資源有效整合，提升朝陽社區在宜花東旅遊線的知名度，使成為國人從事深度旅遊是重要的課題。

6-1-2 蘇澳區漁會

◆ 南澳漁港的未來發展方向：

南澳漁港朝向休閒化發展是個必然趨勢，未來應結合傳統漁業產業及休閒遊憩活動，使地方發展活絡起來，成為花東旅遊線上的景點。朝陽社區依山傍海，人文及自然景觀豐富，深具發展旅遊的潛力，可結合靠山的南澳農場、四區溫泉、登山步道等及靠海的漁港、南澳溪入海處的自然生態等。

◆ 漁港的使用及特色：

南澳漁港是朝陽社區定置網漁船及少數小型船筏的主要進出港，仍具有傳統漁業功能，尤其是每日下午漁船進港卸售漁獲物時，人潮聚集，進行漁獲物交易買賣已成地方特色，未來是否將此交易方式納入漁會管理，漁會須和當地漁民協商。有關漁港設施部分，南澳漁港目前僅有一座建物(即漁獲物拍賣中心)，沒有其他的加油、加水等設施，未來應考量設置該等設施，使漁港的功能更加完備。另在漁獲物拍賣中心的使用方面，該建物於去(95)年底由宜蘭縣政府移由漁會經

營後，由於颱風等自然因素，部分建物設施毀損，目前仍未啓用，漁會現正補強修護相關的建物設施。至於該建物未來的使用方式，漁會內部尚未進行討論，但初步構想是一樓可作漁獲物拍賣地點(此仍需和社區漁民討論，是否將目前的漁獲物場外交易納入漁會管理)、二樓可作供遊客休憩的場所，此可委外經營。

◆ 漁港和社區的關係：

漁港的使用最好有地方社區的參與及認同，惟漁會長期以來係受縣府單位委託經營漁港的主體，若由社區來經營，並無前例可循，且就漁會立場，似不太可行，但可考量將部分設施(如拍賣中心)委託其他團體來經營，而社區協會是社區居民的代表，是個不錯的委外對象。漁會可討論漁港那些設施委外經營，依據相關法規對外招標，協會應有較大的利基。

6-1-3 宜蘭縣政府漁業課

◆ 漁港的使用及管理維護：

宜蘭縣政府是南澳漁港的主管單位，依漁港法第 13 條規定得委託漁港所在地漁會、其他法人或團體辦理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漁港的使用涉及公權力(如漁船進出港)，長期以來，縣府單位在不涉及公權力的事項係委託地區漁會辦理(如無償撥用港區建物供漁會使用)，若要委由其他團體辦理相關事項，雖然漁港法允許，但須視該團體是否有能力承接，此應經過討論與評估，而非僅僅一張公文就可解決由其他單位辦理相關事項。

◆ 拍賣中心的使用：

南澳漁港的漁獲物拍賣中心已經無償撥用供蘇澳區漁會使用，該建物的使用目的係作漁獲物拍賣使用。該建物目前未發揮功能，漁會應設法尋求解決之道，若將該建物作非漁獲物拍賣用途，涉及建物使用目的的變更，此亦應經過討論與評估。

◆ 漁港功能休閒化：

台灣漁港多處，部分漁港走向休閒化是個趨勢，政府部門有時因人力有限，無法周全地使漁港發揮功能，若能有地區協會的投入，對於漁港在地休閒化發展是有正面的效果，縣府是樂觀其成。

6-1-4 居民

本研究亦針對朝陽社區進行問卷調查，瞭解其對於朝陽漁港再生及轉型之看法，問卷內容包括二大部分(如附錄三)，第一部分是基本資料，計 9 題，係採類別尺度衡量；第二部分是對漁港的看法，計 8 題，係採李克特五點量表測量，從非常不贊成到非常贊成，分別給予 1 分至 5 分。本研究實施問卷調查時間係 95 年 12 月 7 日，由研究人員至協會、社區街道及漁港等處所，隨意詢問願意受訪的居民，若同意接受訪問，則進一步由研究人員進行面對面訪談調查。在進行面對面問卷調查時，接受訪談調查的居民除表示對問卷問題的看法外，亦會隨興發表其對於社區協會及社區發展的意見，因此本節除以量化方式處理問卷資料外，亦記錄居民受訪時表達的意見，以對照呈現另一種可能不同於社區協會的觀點。

6-1-4-1 問卷資料分析

本研計總計訪問 32 名居民，占約朝陽里居民人數的 5%左右，樣本數不高。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如表 8。受訪居民中，男性與女生各約占一半，男性 53%，女性 47%；年齡分佈以 41-50 歲、51-60 歲占大多數，各約 31%，其次是 61 歲以上佔 22%，將三者年齡群合計有 27 人，佔 83%，可見 41 歲以上的居民是本研究主要的受訪對象。居住年數以 31 年以上居多，占 63%，顯示居民大多係本地人，長期居住於此；是否參與社區發展工作，大部分”否”，約 72%，回答”是”者則有 28%。受訪者的主要職業以服務業(小吃或雜貨店)35%及務農 28%占多數，其次依序是無 19%、工商及捕撈者各占 6%。在以捕撈為主要職業的受訪者中(僅 2 人)，其漁船係與人合股購買。另在居民轉業意願方面，有高達 15 位受訪者拒答，其餘 17 位受訪者中，表示有意願者僅有 1 人，其餘 16 人沒有意願。若轉業想從事的行業部分，亦有高達 17 份拒答，15 份有回答者，餐飲有 6 人、民宿 2 人、觀光服業務 5 人、其他行業 2 人(如表 6-1)。

在居民對漁港的看法部分，9 題問項中除第六題及第九題係以反向計分外，其餘的 7 個題項的平均值皆在 4 分以上，顯示受訪居民普遍認同漁港是社區發展的重要資源，且應和社區發展結合，且漁港應朝多功能發展(如表 6-2)。在以反向計分處理的第六題問項部分(問項內容：漁港多功能發展對漁民沒有的實質的好處)，平均值 2.84，標準差 1.14，以 t 檢定顯示該平均值和 3 沒有達顯著的差異水準，此顯示受訪者對此項的看法較為分歧，有的認為對漁民有好處，有的認

為對漁民沒有好處。另在亦以反向計分處理的第九題問項(問項內容：漁港應專供漁業使用，不宜開放其他用途，以免影響漁船作業)，平均值 2.22，標準差 1.18，另以 t 檢定和 3 的差異顯著該平均值達顯著的差異水準，此顯示受訪者整體而言認為漁港宜開放其他用途，不應專供漁業使用，但由於標準差值大，亦代表受訪者意見有分歧的現象。

6-1-4-2 面訪資料

本研究在與受訪者進行面對面訪談調查時，受訪者亦會表示其對於社區協會及社區發展的看法，經整理後重點臚列如下：

- ◆ 部分受訪者認為協會雖然辦理很多活動，經營民宿、餐飲等事業，也爭取到許多單位的經費，但其卻感受到只有協會在賺錢，經費使用也不透明化，受益的只有協會及協會的員工，然而大多數的社區居民並沒有因而受惠。
- ◆ 受訪者亦有表示協會經營許多產業，社區居民如果亦經營同性質的產業(如民宿)，根本沒有本錢和協會競爭，要推動社區發展，協會應是輔導居民成立相關事業，而非只是協會自行經營。

上述二點意見反映出社造過程中經常面對的二個問題：一是社造的經營主體是否有回饋機制的設立及經費運用是否透明化，另一問題是社區協會如何在不與民爭利的情況下協助居民發展相關事業。本研究據向協會瞭解有關回饋機制的問題，經得知協會目前的運作係將資源運用在社區的社會福利工作(如老人免費營養午餐)及協會自行經營的產業(如咖啡、民宿)。另在輔導居民經營事業方面，協會目前的重點係成立自行經營的產業，待產業發展較穩定後，再逐漸輔導居民經營。雖然朝陽社區發展協會經多年推動社區營造工作，已獲相關政府單位肯定並持續給予經費補助，僅管如此，社區居民和協會間仍在有意見差異的存在。

表 6-1 朝陽社區受訪居民基本資料 (n=32)

基本資料變項		樣本數	百分比	基本資料變項		樣本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17	53%	主要職業	捕撈	2	6%	
	女	15	47%		養殖	0	0%	
年齡	20-30 歲	4	13%	捕魚者漁船係	農	9	28%	
	31-40 歲	1	3%		工商	2	6%	
	41-50 歲	10	31%		服務業	11	35%	
	51-60 歲	10	31%		公教	2	6%	
	61 歲以上	7	22%		無	6	19%	
	5 年以下	2	6%		自有	0	0%	
居住年數	6-10 年	3	9%	是否想轉業(15 份拒答，n=17)	合股	2	100%	
	11-20 年	4	13%		受僱	0	0%	
	21-30 年	3	9%		是	1	6%	
	31 年以上	20	63%		否	16	94%	
	是	9	28%		若轉業想從事的行業(17 份拒答，n=15)	餐飲	6	40%
是否參與社區工作	否	23	72%		民宿	2	13%	
					觀光服務業	5	34%	
					其他行業	2	1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6-2 朝陽社區居民對漁港看法之平均值 (n=32)

問項	平均值	標準差
1. 漁港是社區發展觀光的重要資源	4.5	0.72
2. 社區發展應和漁港結合，並藉此推動漁港和海洋相關活動	4.34	0.65
3. 現在漁港用途太窄，應增加休閒遊憩功能，始能吸引更多來社區遊玩	4.37	0.61
4. 港區應設置觀光魚市，以活絡社區發展及增加漁民收入	4.19	0.90
5. 您認為漁港發展為多功能的港口對社區展觀光有正面的效果	4.41	0.61
6. 您認為漁港為多功能的港口對漁民沒有實質好處	2.84	1.14
7. 您認為漁港發展為多功能的港口對居民生活有好處	4.22	0.61
8. 您認為漁港應專供漁業使用，不宜開放其他用途，以免影響漁船作業	2.22	1.1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6-2 綠島的漁港

本研究訪談對象包括綠島區漁會陳總幹事、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綠島管理站吳主任、綠島鄉公所觀光旅遊課田課長及台東縣政府漁業課王課長。訪談內容重點整理如下：

6-2-1 綠島區漁會：

◆ 漁港轉型的條件評估：

當初有財團來談，希望公館漁港能轉為休閒漁港，不過因條件談不攏，加上開發一座海上牧場需要相當大的資金，財團評估後，不符合成本，於是作罷。對其他三個漁港轉型的看法，溫泉漁港投入成本高(因要改善港灣、週遭環境，需要龐大的資金)、自然環境條件不佳(因先天港灣附近沒有屏障，容易浪大)，以及港口腹地小和設施簡陋，所以不易轉型成功。公館漁港的右側已有現成的人權

紀念園區作為景點的聯結，形成遊客聚集的景點，也許較為適合。中寮漁港則看轉型的用途而定，但以不影響漁船的航道為主。此外，三個漁港不適合完全廢除，因為全部的漁船全集中在南寮漁港，南寮漁船港飽和。而中寮和公館漁港來看，只能選其中之一來改變的話，公館漁港的條件比較適合轉型為休閒漁港。

◆ 漁會對漁港轉型之態度：

漁會如果要從南寮、中寮、公館、溫泉四個漁港之中，要從中選擇釋出一個漁港，且由漁會經營的可能性如何，陳總幹事表示：「漁會的立場，就是要站在漁民的立場，所以要漁會去做選擇的話是不可能。」雖然漁會有民宿、漁港許多觀光資源，但漁會沒有這麼多的人力、財力去轉型經營。如果只靠觀光業賺錢，那收入來源會不穩定，因為綠島只有半年的收入期間，但政府單位用人不可能以臨時工的方式用人。

◆ 漁民對漁港轉型的看法

漁港是政府給漁民使用的，那就要以漁民的意見為看法，政府不可以直接就把漁港本身的功能就廢除，不要以由上而下的作改變，最好方式：是中央政府透過縣政府與漁民作協商，是由下而上的方式定出一套協商機制，協商的條件包括如作業補貼、漁船收購，或轉導漁民就業轉型等。

6-2-2 綠島鄉公所觀光旅遊課：

◆ 綠島居民的職業結構

目前戶藉人數有 3 千多人，漁業人口數有 4 百多人，將近占一成左右，在民國 70 幾年間，東管處未成立前，有 70~80% 的居民從事漁業和務農為主，民國 79 年東管處成立後，有人漸漸開始轉型為觀光服務業，有民宿、交通業(機車出租)、餐飲業，目前旅遊觀光人口占大多數，以交通業(機車出租)占大多數有 100 多人，都以二合一以上的組合，不單只從事交通業。

◆ 綠島居民對漁港轉型之態度

中寮、公館、溫泉三個船澳為季節風向轉變替代功能的船澳，在漁會的立場不希望廢除或完全轉為其他用途，但在地方的立場，認為公館漁港那區域建設的還不錯，可以轉型做為休閒漁港或遊艇碼頭，和人權園區做整合。當初也有在代表會中提出此意見，但漁會立場不希望廢除，而與漁民溝通不良，最後索性作罷了。其實政府是可以強制漁港轉型為觀光用途，而居民也沒有什麼反對的立場，

不過漁業單位就會有些意見了。在中寮村、公館村的居民事實上有逐漸意識到，來綠島的遊客都集中住在南寮村區域，相較之下中寮村、公館村的遊客就比較少，因此期待藉由公館漁港和週遭的景觀資源來吸引更多人潮停駐。

◆ 鄉公所對漁港轉型之態度

漁港屬於縣政府的財產，如果漁業署願意將其中三個漁港釋出，給任何有能力的單位來接管，鄉公所表示樂觀其成，但本所因為人力和經費的來源靠離島建設計劃和東管處，因此對於漁港沒有任何接管的願意。對於漁港轉型之態度，目前地方上實際經濟收入主要來源都靠觀光，公館船澳的轉型能為地方帶來更多的經濟效益，當然樂觀其成漁港能夠轉型。此外，南寮、中寮及公館的居民亦有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但沒有發揮功能，其在社區發展及營造的議題上沒有扮演重要且積極的角色。此和朝陽社區發展協會在社區發展扮演的角色上有明顯的不同。

6-2-3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綠島管理站

東管處在民國 80 年，就開始評估規劃溫泉、公館漁港，還有作出規劃報告書，不過漁業單位一直持反對立場，又找不到相關單位的協助，最後就沒有繼續執行。在民國 85 年間，東管處就提出要當地釋放出公館漁港，作為人權紀念園區之中的景點，不過當時代表會、漁會都持反對立場。現在東管處已經將當初人權紀念園區的規劃，移交給文建會去管理規劃，目前命名為人權紀念文化園區(園區長達 35 公頃，從公館漁港到牛頭山，公館漁港劃為該園區內，但在公館漁港外圍有地質保護區的受限，未來希望台東縣政府都市計劃二通將地質保護區的區域範圍減少，因而使公館漁港的使用地將擴大，形成未來海域遊憩的基地港)。因為東管處沒有足夠的人力和財力，不可能接管漁港另作觀光遊憩用途，而文建會又有相當大的財力資源，所以將此區域的管理權劃分給文建會，目前非本單位所管，日後如果漁業單位釋出公館漁港，最有可能接管單位為文建會。

東管處過去曾將溫泉漁港轉型規劃為遊艇碼頭，亦邀請國外知名的專家評估海上遊憩活動的可能性，但因溫泉漁港附近海域海浪太大，加上週遭地質保護區，如果要轉型需要投入相當大的成本，於是最後就放棄。就現行三個漁港的條件來看，公館漁港比溫泉漁港具有轉型的價值，因為可以和週遭作整合景觀結合。至於漁港接管的問題，那個單位有能力執行，就交由其管理規劃，東管處沒有這麼多的人力和財力資源去作執行，東管處是很樂意的協助配合，並樂觀其成。

6-2-4 台東縣政府漁業課

縣府會想釋出功能不彰的漁港，若有相關單位主動爭取，並會全力協助配合。漁業單位之所以不作漁港轉型的規劃，因為漁業單位不夠了解旅遊觀光產業之需求，會規劃不週，所以並不太適合由漁業單位作為主導者，目前以照顧漁民為原則而不動漁港為先考量，必免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如果要在中寮和公館漁港擇其一釋出，漁民對中寮漁港釋出的接受度應較高，因為中寮漁港的條件、漁港設施都比公館差，所以以漁民立場不太可能釋出，不過可以在協商，這些都是可以克服的困難；至於溫泉漁港廢除，應該反對聲音的較小。

七、漁港再生、轉型、釋出及海岸復育(廢港)之評估指標

依據上述的漁港一般資訊及漁業資訊，以及對相關人士的訪談結果，本研究發現漁港是否需作再生、轉型、釋出或海岸復育(廢港)，漁港本身的條件及使用現況、周遭環境資源、相關人士的看法等皆是應納予考量的因子。本研究據此將該等因子彙整，並作為漁港再生、轉型、釋出及海岸復育(廢港)評估的指標。本研究建構的評估架構包括「漁港漁業功能」、「漁港非漁業功能」、「漁港成為旅遊資源的潛力」、「漁村」、「替代性漁港」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六大評估指標，又六大評估指標又細分評估項目，其中「漁港漁業功能」計有 10 項評估項目、「漁港非漁業功能」1 項、「漁港成為旅遊資源的潛力」3 項、「漁村」6 項、「替代性漁港」1 項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 項，合計有 22 項評估項目(如表 7-1)。「漁港漁業功能」的評估指標主要係用以評定漁港係屬功能不彰或閒置狀況，另其他的五大項評估指標則接續進一步評估功能不彰或閒置漁港的未來處置方式及其優先順序。處置方式包括漁港再生、漁港轉型、海岸復育(廢港)或維持現狀等四種。

表 7-1 漁港再生及轉型評估之指標

評估指標	細項	答案/是否
1. 漁港漁業功能	漁獲量產量	
	漁獲量/全縣漁獲量(%)	
	漁獲量產值	
	漁獲量產值/全縣漁獲量產值(%)	
	漁船數(基地港)	
	平均每日漁船進出港次數	
	平均每船使用碼頭長度(公尺)	
	基本設施的細項及使用情形	
	公共設施的細項及使用情形	
	一般設施的細項及使用情形	
評定漁港類型：功能正常、功能不彰或閒置		
2. 漁港非漁業功	非屬漁業的活動現況	

能	(如港區垂釣、游泳、潛水等休閒遊憩活動)	
3. 漁港成為旅遊資源的潛力	是否位於觀光旅遊景點或旅遊線上	
	漁業或漁港的特色有無	
	周遭人文或自然景觀資源是否豐富	
4. 漁村	從事捕撈業的漁民數	
	從事捕撈業的漁民數/全村人口數(%)	
	漁民對漁港再生、轉型或海岸復育(廢育)的看法 (贊同或反對的理由)	
	居民對漁港再生、轉型或海岸復育(廢育)的看法 (贊同或反對的理由)	
	漁村和漁港的距離遠近	
	是否成立社區協會及協會營運情形	
5. 替代性漁港	漁港若作轉型或海岸復育(廢育)，鄰近替代性漁港的有無	
6.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是否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意願接管漁港，將漁港轉作非漁業之用	
建議漁港處置方式： 漁港再生、轉型、釋出、海岸復育(廢港)或維持原狀及其優先順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八、個案漁港再生、轉型、釋出及海岸復育(廢港)之評估

本章以表 7-1 建構之漁港再生及轉型評估指標，來評估本研究個案漁港—南澳漁港、中寮漁港、公館漁港及溫泉漁港再生及轉型之可行性。茲將該四個漁港的相關資訊，依表 7-1 所列的六大評估指標及 22 項評估項目，逐一填答，填答內容如表 8-1(南澳漁港)、表 8-2(綠島漁港)、表 8-3(中寮漁港)、表 8-4(公館漁港)及表 8-5(溫泉漁港)。

依據「漁港漁業功能」評估指標，本研究將南澳漁港歸為功能不彰漁港，綠島漁港歸為功能正常漁港，中寮、公館及溫泉漁港歸為閒置漁港。另據「漁港非漁業功能」、「漁港成為旅遊資源的潛力」、「漁村」、「替代性漁港」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五大評估指標，該五個漁港的未來處置方式建議為：南澳漁港作漁港再生、綠島漁港維持既有的漁港轉型現狀、中寮漁港維持現有的輔助型漁港功能、公館漁港作漁港釋出、溫泉漁港作海岸復育(廢港)。茲說明下：

8-1 南澳漁港

依據「漁港漁業功能」評估指標的 10 個細項，南澳漁港的漁產規模相較全縣的漁產比例極低，目前大約有 10 艘漁船常態性地進出漁港，雖然少於在漁業年報中登錄以南澳漁港為基地港的漁船艘數(94 年登錄有 38 艘)，但漁港仍具有相當程度的漁業特色，基本設施仍維持使用狀態。惟因港區設施的漁獲物拍賣中心已完工但尚未啓用，目前呈閒置狀態，本研究據此評定為漁港功能不彰。另依據「漁港非漁業功能」、「漁港成為旅遊資源的潛力」、「漁村」、「替代性漁港」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五大評估指標，漁港具有非業漁功能的表現(如港區垂釣、遊客停駐欣賞風景等)及成為旅遊資源的潛力(因位於宜蘭花蓮旅遊線上且周遭人文及自然景觀資源豐富)，此外居民普遍認同漁港應朝多功能發展，且應和社區發展結合，社區成立的社區發展協會已運作多年，推動社造頗具成效，因此本研究建議南澳漁港應作漁港再生，漁港除仍保有漁業功能外，尚有休閒、遊憩等非漁業的功能。

8-2 綠島的綠島、中寮、公館及溫泉漁港

依據六大項評估指標，除綠島漁港維持正常漁業功能且已作漁業轉型外，其他三個的中寮漁港、公館漁港及溫泉漁港，係當季節性性的輔助性漁港，漁船一年中除夏季月份(一般在四月至七月間)會停泊於漁港外(但據公館安檢所表示溫

泉漁港幾乎已沒有漁船進出)，大都停靠在綠島漁港，其漁港的基本設施並未發揮功能，漁船進出漁港次數低於本研究設定標準，因此本研究據此評定為漁港閒置。又基於該三個漁港間的相對位置及周遭的景觀資源、漁港的輔助型停靠功能的維持、漁港使用情形及可能接管其他事業目的主管機關等考量，本研究認為公館漁船和中寮漁港可擇一釋出，又基於公館漁港轉型的條件較中寮漁港佳，因此建議公館漁港作轉型，接管的單位最有可能是行政院文建會，中寮漁港維持現狀作中寮及公館地區漁船的季節性停靠港，而溫泉漁港則因港灣沒有屏障，易受大自然力量影響，則建議作海岸復育(廢港)。

表 8-1 南澳漁港再生、轉型、釋出及海岸復育(廢港)之評估

評估指標	細項	答案/是否
1. 漁港漁業功能	漁獲量產量(94 年) 漁獲量/全縣漁獲量(%) 漁獲量產值(94 年) 漁獲量產值/全縣漁獲量產值(%) 漁船數(94 年) 平均每日漁船進出港次數 平均每船使用碼頭長度(公尺)	84 公噸 0 12,384 千元 0 38 10 26.1
	基本設施的細項及使用情形	1. 海堤、碼頭、泊地、航道、排水道、曳船道、漁港安檢所、燈塔 2. 有漁船常態性進出漁港，基本設施仍維持使用狀態
	公共設施的細項及使用情形	漁獲物拍賣中心已完工且移由蘇澳區漁會管理，但尚未啓用，目前修護中，功能尚不明
	一般設施的細項及使用情形	無
	評定漁港類型：功能正常、功能不彰或漁港閒置	漁港功能不彰
2. 漁港非漁業功能	非屬漁業的活動現況 (如港區垂釣、游泳、潛水等休閒遊憩活動)	有港區垂釣、遊客停駐欣賞風景、少數的藍色公路(南方澳-朝陽)不定期航班等活動
3. 漁港成為旅遊資	是否位於觀光旅遊景點或旅遊線上	是

源的潛力	漁業或漁港的特色有無	有，包括定置網漁業、每日下午 4-5 時現撈漁獲直接交易、位於朝陽國家步道的入口處
	周遭人文或自然景觀資源是否豐富	是
4. 漁村	從事捕撈業的漁民數	約 70 人
	從事捕撈業的漁民數/全村人口數(%)	10%
漁民對漁港再生、轉型或海岸復育(發育)的看法 (贊同或反對的理由)	漁民對漁港再生、轉型或海岸復育(發育)的看法 (贊同或反對的理由)	里長(本身是漁民)贊同漁港應多機能發展且和社區發展結合，社區應發展休閒漁業，如此才能活絡社區，讓年青人回流
	居民對漁港再生、轉型或海岸復育(發育)的看法 (贊同或反對的理由)	大致贊同漁港應多機能發展且和社區發展結合，惟對協會的經營部分，認為只有協會在賺錢，但居民並未受惠，且協會的經費運用不夠透明化
5. 替代性漁港	漁村和漁港的距離遠近	非常近，僅約三分鐘路程
	是否成立社區協會及協會營運情形	有，營運頗具成效，多獲中央單位經費補助
6.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漁港若作轉型或海岸復育(發育)，鄰近替代性漁港的有無	漁業功能仍維持，漁船仍得使用漁港，所以無須考慮替代性漁港的問題
	是否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意願接管漁港，將漁港轉作非漁業之用	無
建議漁港處置方式：		漁港再生應為唯一選擇
漁港再生、轉型、釋出、海岸復育(廢港)或維持原狀及其優先順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8-2 綠島漁港再生、轉型、釋出及海岸復育(釋出)之評估

評估指標	細項	答案/是否
1. 漁港漁業功能	漁獲量產量(94 年)	192 公噸
	漁獲量/全縣漁獲量(%)	2%
	漁獲量產值(94 年)	9,405 千元
	漁獲量產值/全縣漁獲量產值(%)	1%
	漁船數(94 年)	71
	平均每日漁船進出港次數	50
	平均每船使用碼頭長度(公尺)	9.5
	基本設施的細項及使用情形	1. 海堤、碼頭、泊地、航道、排水道、曳船道、漁港安檢所 2. 有漁船常態性進出漁港，漁業設施維持使用狀態
	公共設施的細項及使用情形	漁民活動中心
	一般設施的細項及使用情形	簡易加油及加水設施
	評定漁港類型：功能正常、功能不彰或閒置	漁港功能正常
2. 漁港非漁業功能	非屬漁業的活動現況 (如港區垂釣、游泳、潛水等休閒遊憩活動)	交通船停泊處、遊客上下船處、港區垂釣
3. 漁港成為旅遊資源的潛力	是否位於觀光旅遊景點或旅遊線上 漁業或漁港的特色有無 周遭人文或自然景觀資源是否豐富	是 無 是

4. 漁村	從事捕撈業的漁民數	100	
	從事捕撈業的漁民數/全村人口數(%)	9%	
	漁民對漁港再生、轉型或海岸復育(發育)的看法 (贊同或反對的理由)	漁會總幹事(代表漁民)表示漁港是給漁民使用，政府不可直接將漁港廢除，應先與漁民協商並擬定配套措施。中寮、公館及溫泉三個漁港全部廢除，因為全部漁船集中於南寮，漁港會飽合。中寮或公館漁港唯一的話，公館的條件較適合作休閒漁港。	
	居民對漁港再生、轉型或海岸復育(發育)的看法 (贊同或反對的理由)	鄉公所田課長(代表居民)綠島主要收入來自於觀光相關產業，若漁港(公館)轉型可為地方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公所是樂觀其成，此外中寮及公館居民亦意識到遊客大都集中於南寮，因此希望藉由漁港和周遭景觀資源來吸引更多人潮停駐。	
	漁村和漁港的距離遠近	近	
	是否成立社區協會及協會營運情形	有，但沒有實質的運作功能	
5. 替代性漁港	漁港若作轉型或海岸復育(發育)，鄰近替代性漁港的有無	漁業功能仍維持，漁船仍得使用漁港，所以無須考慮替代性漁港的問題	
6.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是否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意願接管漁港，將漁港轉作非漁業之用	無	
	建議漁港處置方式：漁港再生、轉型、釋出、海岸復育(廢港)或維持原狀及其優先順序	維持既有的漁港轉型現狀，供作漁船及交通船使用，其應為唯一選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8-3 中寮漁港再生、轉型、釋出及海岸復育(廢港)之評估

評估指標	細項	答案/是否
1. 漁港漁業功能		
漁獲量產量(94 年)	缺 (因併計至綠島漁港，綠島漁港的漁產量為 192 公噸)	
漁獲量/全縣漁獲量(%)	缺 (綠島漁港的漁產量占台東漁產量的 2%)	
漁獲量產值(94 年)	缺 (綠島漁港的產值 9,405 千元)	
漁獲量產值/全縣漁獲量產值(%)	缺 (綠島漁港的產值占台東產值的 1%)	
漁船數(94 年)	0	
平均每日漁船進出港次數	夏季時為輔助漁港，約 10 艘 (綠島區漁會)或 5 艘 (公館安檢所)	
平均每船使用碼頭長度(公尺)	17.4 (取漁會的 10 艘) 34.8 (取安檢所的 5 艘)	
基本設施的細項及使用情形	1. 海堤、碼頭、泊地、曳船道 2. 沒有漁船常態性進出漁港，基本設施屬閒置狀態	
公共設施的細項及使用情形	無	
一般設施的細項及使用情形	無	
評定漁港類型：功能正常、功能不彰或閒置	漁港閒置	
2. 漁港非漁業功能	非屬漁業的活動現況 (如港區垂釣、游泳、潛水等休閒遊憩活動)	游泳、港區垂釣、遊客停駐欣賞風景
3. 漁港成爲旅遊資	是否位於觀光旅遊景點或旅遊線上	是

源的潛力	漁業或漁港的特色有無	無
	周遭人文或自然景觀資源是否豐富	是，與綠島燈塔相距不遠
4. 漁村	從事捕撈業的漁民數	80
	漁民對漁港再生、轉型或海岸復育(發育)的看法 (贊同或反對的理由)	6%
5. 替代性漁港	漁村和漁港的距離遠近	近，僅約五分鐘路程
	是否成立社區協會及協會營運情形	有，但沒有實質的運作功能
6.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漁港若作轉型或海岸復育(發育)，鄰近替代性漁港的有無	若作轉型，鄰近的公館漁港可作替代型漁港。但公館漁港轉型的條件(包括港區腹地、位於環島公路旁、東側鄰人權紀念公園等)較佳，較適合轉型。
	是否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意願接管漁港，將漁港轉作非漁業之用	無

建議漁港處置方式：

漁港再生、轉型、釋出、海岸復育(廢港)或維持原狀及其優先順序

(育)

維持原狀，保留原有季節性輔助型的功能，作中寮及公館地區漁船的停泊處。可能處置方式的優先順序為：維持原狀、漁港釋出、海岸復育(廢育)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8-4 公館寮漁港再生、轉型、釋出及海岸復育(廢港)之評估

評估指標	細項	答案/是否
1. 漁港漁業功能	漁獲量產量(94 年)	缺 (因併計至綠島漁港，綠島漁港的漁產量為 192 公噸)
	漁獲量/全縣漁獲量(%)	缺 (綠島漁港的漁產量占台東漁產量的 2%)
	漁獲量產值(94 年)	缺 (綠島漁港的產值 9,405 千元)
	漁獲量產值/全縣漁獲量產值(%)	缺 (綠島漁港的產值占台東產值的 1%)
	漁船數(94 年)	0
	平均每日漁船進出港次數	夏季時為輔助漁港，約 10 艘 (綠島區漁會提供) 約 5 艘 (公館安檢所提供)
	平均每船使用碼頭長度(公尺)	45.1 (取漁會的 10 艘) 90.2 (取安檢所的 5 艘)
	基本設施的細項及使用情形	1. 海堤、碼頭、泊地、曳船道、漁港安檢所(此建物不在港區範圍內) 2. 沒有漁船常態性進出漁港，基本設施屬閒置狀態
	公共設施的細項及使用情形	無
	一般設施的細項及使用情形	無
2. 漁港非漁業功能	評定漁港類型：功能正常、功能不彰或閒置	漁港閒置
	非屬漁業的活動現況 (如港區垂釣、游泳、潛水等休閒遊憩活動)	港區垂釣、遊客停駐欣賞風景、潛水、橡皮艇水上活動

3. 漁港成爲旅遊資源的潛力	是否位於觀光旅遊景點或旅遊線上 漁業或漁港的特色有無	是 無
	周遭人文或自然景觀資源是否豐富	是，位於文建會主管的人權紀念園區內
4. 漁村	從事捕撈業的漁民數 從事捕撈業的漁民數/全村人口數(%)	包括公館聚落及溫泉聚落的漁民約 70 人，其中公館聚落約 40 人 5%
	漁民對漁港再生、轉型或海岸復育(廢育)的看法 (贊同或反對的理由)	漁會總幹事(代表漁民)表示漁港是給漁民使用，政府不可直接將漁港廢除，應先與漁民協商並擬定配套措施。中寮、公館及溫泉三個漁港不可全部廢除，因爲全部漁船集中於南寮，漁港會飽合。中寮或公館漁港擇一的話，公館的條件較適合作休閒漁港。
5. 替代性漁港	居民對漁港再生、轉型或海岸復育(廢育)的看法 (贊同或反對的理由)	鄉公所田課長(代表居民)綠島主要收入來自於觀光相關產業，若漁港(公館)轉型可爲地方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公所是樂觀其成，此外中寮及公館居民亦意識到遊客大都集中於南寮，因此希望藉由漁港和周遭景觀資源來吸引更多人潮停駐。
6.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漁村和漁港的距離遠近 是否成立社區協會及協會營運情形 漁港若作轉型或海岸復育(廢育)，鄰近替代性漁港的有無	近 有，但沒有實質的運作功能 若作轉型，鄰近的中寮漁港可作替代型漁港。相較中寮漁港，公館漁港轉型的條件較佳，較適合作漁港轉型。 文建會，規劃爲浮潛訓練基地
	是否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意願接管漁港，將漁港轉作非漁業用之用	

<p>建議漁港處置方式：</p> <p>漁港再生、轉型、釋出、海岸復育(廢港)或維持原狀及其優先順序</p>	<p>漁港轉型，作為海上遊憩活動的基地港，若文建會有意願接管，可考慮將漁港釋出，另中寮漁港保留作為公館地區漁船的季節性輔助港。可能處置方式的優先順序：漁港釋出、維持原狀、海岸復育(廢港)</p>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8-5 溫泉漁港再生、轉型、釋出及海岸復育(廢港)之評估

評估指標	細項	答案/是否
1. 漁港漁業功能	漁獲量產量(94 年) 漁獲量/全縣漁獲量(%)	缺 (因併計至綠島漁港，綠島漁港的漁產量為 192 公噸) 缺 (綠島漁港的漁產量占台東漁產量的 2%)
	漁獲量產值(94 年)	缺 (綠島漁港的產值 9,405 千元)
	漁獲量產值/全縣漁獲量產值(%)	缺 (綠島漁港的產值占台東產值的 1%)
	漁船數(94 年)	0
	平均每日漁船進出港次數	夏季時為輔助漁港，約 3 艘 (綠島區漁會提供) 0 艘 (公館安檢所提供的)
	平均每船使用碼頭長度(公尺)	46.2 (取漁會的 3 艘) - (取安檢所的 0 艘)
	基本設施的細項及使用情形	1. 海堤、碼頭、泊地 2. 沒有漁船常態性進出漁港，基本設施屬閒置狀態 3. 漁港所在港灣沒有屏障，容易受自然力量影響，如海浪大而造成港區設施毀損，維護成本高。
	公共設施的細項及使用情形	無
	一般設施的細項及使用情形	無
	評定漁港類型：功能正常、功能不彰或閒置	漁港閒置

2. 漁港非漁業功能	非屬漁業的活動現況 (如港區垂釣、游泳、潛水等休閒遊憩活動)	無
3. 漁港成爲旅遊資源的潛力	是否位於觀光旅遊景點或旅遊線上 漁業或漁港的特色有無 周遭人文或自然景觀資源是否豐富	是 無 否
4. 漁村	從事捕撈業的漁民數 從事捕撈業的漁民數/全村人口數(%)	屬於公館村(包括公館聚落及溫泉聚落的漁民約 70 人)，其中溫泉聚落 約 30 人 3%
	漁民對漁港再生、轉型或海岸復育(發育)的看法 (贊同或反對的理由)	漁會總幹事(代表漁民)表示漁港是給漁民使用，政府不可直接將漁港廢除，應先與漁民協商並擬定配套措施。溫泉港腹地小且設施簡陋，不易轉型成功。
	居民對漁港再生、轉型或海岸復育(發育)的看法 (贊同或反對的理由)	鄉公所田課長(代表居民)綠島主要收入來自於觀光相關產業，若漁港(公館)轉型可為地方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公所是樂觀其成，此外中寮及公館居民亦意識到遊客大都集中於南寮，因此希望藉由漁港和周遭景觀資源來吸引更多人潮停駐。
5. 替代性漁港	漁村和漁港的距離遠近 是否成立社區協會及協會營運情形 漁港若作轉型或海岸復育(發育)，鄰近替代性漁港的有無	近 沒有 幾乎沒有漁船停泊，即使有，亦可使用鄰近的綠島漁港

6.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是否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意願接管漁港，將漁港轉作非漁業用之用	無
	建議漁港處置方式： 漁港再生、轉型、釋出、海岸復育(廢港)或維持原狀及其優先順序	海岸復育(廢港)，儘可能恢復海岸自然風貌。可能處置方式的優先順序：海岸復育(廢港)、維持原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九、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基於漁港漁業功能的表現，首先就漁港功能不彰、漁港閒置、漁港再生、漁港轉型、漁港多功能、漁港釋出及海岸復育(廢港)等名詞的意涵作定義，以釐清該等名詞使用上的差異。依據該定義，本研究選擇符合三種現況的漁港：漁業功能正常但適合作轉型發展、功能不彰，以及閒置，作進一步的漁港再生、轉型、釋出及海岸復育(廢港)之評估。本研究選擇二處漁港，一處是位於宜蘭蘇澳鎮的南澳漁港，另一處是位於綠島的綠島漁港、中寮漁港、公館漁港及溫泉漁港。選擇五個個案漁港後，本研究採用檔案分析法、二手資料分析法、訪談法、實地觀察法及問卷調查法收集個案漁港的相關資訊。綜合分析漁港的相關資訊後，本研究據此建立漁港再生、轉型、釋出及海岸復育(廢港)之評估指標，該指標包括六大指標項目：「漁港漁業功能」、「漁港非漁業功能」、「漁港成為旅遊資源的潛力」、「漁村」、「替代性漁港」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六大指標下又細分二十二項評估項目。就上開所建立的評估指標，本研究進一步評估個案漁港未來的處置方式為：南澳漁港作漁港再生，漁港除仍保有漁業功能外，尚有休閒、遊憩等非漁業的功能；綠島漁港維持既成的漁港轉型現狀，供作漁船及交通船使用；中寮漁港維持現狀，作為中寮及公館地區漁船的季節性停靠港、公館漁港作漁港釋出，而溫泉漁港則作海岸復育(廢港)。

基於每個個案漁港的未來處置方式，本研究進一步建議其發展的內容及應考量的事項如下：

- (一) 南澳漁港的再生，應善用社區協會的資源，將社區再造、漁港特色(漁獲物拍賣、民眾參與定置網漁業的體驗型娛樂漁業、藍色公路、港區垂釣等)及周遭的人文及自然景觀資源作整體規劃考量，推動朝陽地區的深度旅遊景點。
- (二) 在社區協會參與漁港再生部分，應使社區扮演重要的地位，始可讓社區發展和漁港再生作有效結合，進而推動社區的旅遊觀光產業，以活絡社區經濟及使漁港發揮多元化功能。社區如何扮演主導性角色，可能的方式為：
 1. 依據漁業相關法規，漁港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直接委託社區協會，或委託漁會(蘇澳鎮漁會)再由漁會透過 OT 方式，將公共設施(如閒置的漁獲物拍賣中心)委由社區協會辦理漁港公共設施及維護工作。

2. 依據休閒農業輔導辦法(如附錄四)，由社區協會向宜蘭縣政府申請劃設朝陽地區(包括漁港)為休閒農業區，據此得規劃設置公共使用的休閒農業設施。但因劃設區域包括港區，涉及漁業法等相關法規，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 港區建設方面，確定漁獲物拍賣中心的經營方向、妥善規劃停車場、興建眺望設施以高處欣賞港區外的自然風景(如烏石鼻、太平洋、東部海岸線等)及規劃休閒遊憩與漁業使用碼頭的劃分。

(四) 加強社區協會和居民的互動，建立妥善的社區協會回饋機制及運作透明化，以使居民能認同社區協會的作為，並進而共同為社區發展及漁港再生努力。

(五) 公館漁港作轉型，可考慮由文建會接管，負責規劃港區的發展方向，建議作為海上遊憩活動的基地港，包括現存的專營及兼營娛樂漁船的基地停靠港。若作轉型，亦應考量遊客量及海上活動對環境的可能影響，並研擬因應之道。

(六) 公館漁港釋出後，不再供傳統作業漁船的停泊處，而以鄰近的中寮漁港作公館地區及中寮地區漁船季節性的停靠港。由於中寮漁港的腹地較小，條件較公館漁港差，為減少漁民反彈，應改善中寮漁港的港區設施(如處理港區地面坑洞、設立集貨場、港區污染源處理等)，並對漁民因移泊至中寮漁港所增加的不便(如公館漁民需騎機車往返中寮及公館間)作適度補償。

(七) 溫泉漁港若作海岸復育(廢港)，為減少漁民反彈，可考慮對目前有季節性使用溫泉漁港的漁船(可由安檢所的近年來的漁船進出港紀錄查出)因移泊至綠島漁港所增加的不便作適度補償。

(八) 漁港如何作海岸復育，可考慮拆除既有的港區設施，若有必要將生態工法列入，但目前技術上恐有困難，若不拆除港區設施且仍以廢港處理，則可考慮暫將漁港綠美化處理。

本研究初步規劃四個個案漁港的未來處置方式及發展方向，但未進一步就各個案漁港的再生、轉型、釋出或海岸復育(廢港)進行經費評估，因其涉及到漁港未來可能的具體作為事項(如是否設置港區眺望設施、親水活動設施、教育訓練基地、商業設施或餐飲設施等)，須統合各相關單位及團體的意見，此乃超過本

研究範圍，因此建議後續研究能針對某一個案漁港作深入探討。此外，有關個案漁港作再生、轉型、釋出或海岸復育(廢港)之預期效益，就不可量化部分，可發現南澳漁港的再生可帶來社區的經濟效益、使遊客瞭解漁村及漁業文化的社會效益，以及促使社區居民維護港區及環境資源的環境效益。公館漁港的轉型可帶來公館及中寮地區居民的經濟效益及使遊客瞭解海洋環境的社會效益及環境效益。溫泉漁港作海岸復育(廢港)，將減少人工設施減，儘可能回復港區的自然風貌，可帶來環境效益。在預期效益的量化部分(尤其是經濟效益部分)，因亦涉及到漁港未來可能的具體作為事項，以及該等事項可能會吸引的遊客數量和其願意花費金額的評估等，亦超過本研究範圍，因此建議後續研究能針對某一個案漁港作預期經濟效益的探討。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漁業署。
- 台東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整體規劃期末報告書，2006，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 台灣地區漁港基本資料，漁業署。
- 陳清春，2002，我國漁港功能調適與管理改進之研究計畫報告，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 陳清春、岳景雲、曹登皓、蕭松山，2003，漁港多元性規劃評估準則之研究計畫報告，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 張瑞欣，2000，漁港功能多元化規劃案例介紹，港灣報導，54，頁 43-53。
- 張瑞欣，2001，漁港更新策略，土木水利，28(3)，頁 53-59。
- 蕭葆義，2005，漁港設施使用率調查、分析及效能提昇方式之研究計畫報告，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 交通部觀光局網站，admin.taiwan.net.tw/index.asp。
- 朝陽社區網站，sunrise.suao.gov.tw/info.htm。
- 漁業署網站，www.fa.gov.tw。
- 農委會網站，www.coa.gov.tw。
- 文建會台灣人權文化園區網站，thrcp.cro.cca.gov.tw。
- 台東縣政府綠島資訊網，green.taitung.gov.tw。

附錄一

台灣地區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

區別	縣市別	漁港	
		第一類	第二類
北區	宜蘭縣(11處)	南方澳(1處)	烏石、大溪第一、大溪第二、梗枋、石城、大里、粉鳥林、南澳、桶盤堀、蕃薯寮(10處)
	基隆市(6處)	正濱、八斗子(2處)	外木山、大武崙、望海巷、長潭里(4處)
	台北縣(30處)		礦港、萬里、富基、淡水第二、澳底、鼻頭、東澳、馬崗、福隆、龍洞、龜吼、和美、石門、美豔山、水湳洞、南雅、卯澳、水尾、深澳、野柳、草里、麟山鼻、中角、淡水第一、六塊厝、下罟子、後厝、老梅、龍門、澳仔(30處)
	桃園縣(2處)		竹圍、永安(2處)
	新竹市(2處)	新竹(1處)	海山(1處)
	新竹縣(1處)		坡頭(1處)
中區	苗栗縣(12處)		公司寮、外埔、苑裡、龍鳳、通霄、苑港、青草、塭仔頭、福寧、南港、白沙屯、新埔(12處)
	台中縣(6處)	梧棲(1處)	五甲、松柏、北汕、塭寮、麗水(5處)
	彰化縣(2處)		王功、崙尾灣(2處)
	雲林縣(6處)		台子村、金湖、箔子寮、三條崙、台西、五條港(6處)
南區	嘉義縣(9處)		布袋、東石、副瀨、好美里、下庄、網寮、塭港、鰲鼓、白水湖(9處)
	臺南市(2處)		四草、安平(2處)
	台南縣(6處)	將軍(1處)	馬沙溝、青山、北門、下山、蚵寮(5處)
	高雄市(11處)	前鎮(1處)	鼓山、中洲、旗后、上竹里、小港、小港臨海新村、小港第十、旗津、鳳鼻頭(9處)
	高雄縣(8處)		興達、中芸、永新、汕尾、蚵子寮、彌陀、港埔、白砂崙(8處)
	屏東縣(25處)	東港鹽埔(1處)	後壁湖、興海、山海、旭海、中山、琉球新、水利村、枋寮、海口、小琉球、天福、塭豐、楓港、射寮、後灣、萬里桐、紅柴坑、潭仔、香蕉灣、鼻頭、南仁、大福、杉福、漁福(24處)
	澎湖縣(67處)		馬公、龍門、赤崁、赤馬、風櫃東、時裡、菜園、鎖港、尖山、沙港東、合界、大池、竹灣、內垵北、內垵南、外垵、西衛、風櫃西、果葉、沙港中、白坑、南北寮、山水、前寮、重光、沙港西、港子、通樑、後寮、橫礁、潭門、七美、虎井、桶盤、石泉、吉貝、鳥嶼、員貝、將軍南、將軍北、鳥崁、案山、鐵線、五德、井垵、安宅、青螺、中西、成功、西溪、紅羅、瓦硐、城前、講美、鎮海、岐頭、小門、池西、大果葉、二崁、水垵、潭子、大倉、東吉、東嶼坪、花嶼、中社(67處)
	東區	花蓮縣(3處)	花蓮、石梯、鹽寮(3處)
東區	台東縣(14處)		伽藍、大武、小港、新港、金樽、綠島、長濱、烏石鼻、新蘭、公館、溫泉、中寮、朗島、開元港(14處)
	金門縣(3處)		新湖、羅厝、復國墩(3處)
	連江縣(5處)		福澳、白沙、青蕃、猛澳、中柱(5處)
	小計	8處	223處
	合計		230處

資料來源：整理自95年6月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095134066號公告(指定臺灣地區漁港類別，自即日生效)及95年12月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0951235801號公告(即日起高雄市大汕頭漁港併入旗津漁港，同時廢止大汕頭漁港之名稱及類別)。

附錄二 漁港法

中華民國81年1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592號令公布全文29條

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700100600號令修正公布第8條至第12條、第15條至第17條、第19條、第24條、第25條及第27條條文；並刪除第13條、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275030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第4條至第6條、第14條及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4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64001號令

修正公布第9條、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11661號令

修正公布全文28條

第1條 漁港之規劃、建設、經營、管理及維護，依本法之規定。

第2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漁港：指主要供漁船使用之港。

二、漁港區域：指依第五條所劃定漁港範圍內之水域及漁港建設、開發與漁港設施所需之陸上地區。

三、漁港計畫：指主管機關對漁港區域，依漁業活動及各使用目的所需之建設及土地使用規劃配置。

四、漁港設施：指在漁港區域內之下列設施：

（一）基本設施：指供漁船出入、停泊及安全維護、管理之設施。

（二）公共設施：指供漁獲物拍賣、漁民休憩等非營利目的，提供漁民使用之相關設施。

（三）一般設施：指公用事業設施、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之其他必要設施。

第4條 漁港分為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其類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漁業發展需要及使用目的指定之。

第5條 第一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之，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漁港區域內得依據漁港計畫劃設各類專用區域，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

第6條 第一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第二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漁港計畫公告施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規劃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

第 7 條 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依據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之。但供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者，由各該機關編列預算建設。

第 8 條 主管機關建設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需用之私有土地，得依土地徵收條例及有關法律徵收之。漁港計畫有填築新生地者，應依有關法令訂明其權屬，於填築完成後依照計畫登記使用管理之。

第 9 條 漁港區域內之建築物及各種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在當地建築主管機關野 i 前，應先經主管機關之同意；未經同意擅自建設、設置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當地建築主管機關拆除之。

第 10 條 漁港區域內合法建築物或障礙物，有嚴重妨礙漁港計畫之虞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當地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之規定，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建、遷移或拆除。

前項建築物或障礙物因改建、遷移或拆除所生之直接損失，由主管機關予以相當之補償；對補償有異議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11 條 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人員管理之。

第 12 條 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向使用者收取管理費。但本國籍漁船、公務船舶或緊急避難船舶免收管理費。

前項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得委託漁港所在地漁會、其他法人或團體管理及維護。

第 14 條 漁港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依漁會法第四條所規定任務及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漁港所在地漁會因人力、物力不足，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得循公開招標方式公告徵求投資人依據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或由主管機關提供土地無償使用，由投資人以投資建設、經營，經營期滿移轉該設施之所有權予主管機關之方式辦理之。

前二項租用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第 15 條 主管機關應依漁港規模、水域，公告得設籍停泊該漁港漁船之總噸位及艘數。

主管機關得依漁港區域實際使用狀況，限制設籍漁船以外船舶入港停泊。但為緊急避難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船舶進出漁港，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實施檢查外，本籍漁船以外船舶應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船舶未經核准任意進港或進港船舶不依規定區域停泊者，主管機關得逕予移泊；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負擔。

第 17 條 漁港區域內之沉船、物資、漂流物、污染物及船筏，有危害、妨礙進出船舶航行、停泊或污染漁港區域之虞或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通知沉船、物資、漂流物、污染物及船筏所有人限期打撈清除；屆期未打撈清除者，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

二、因時間急迫，必須緊急處理者，逕予打撈清除。

前項第一款之所有人不明或無法通知者，以公告方式為之。第一項各款所需之費用，由所有人負擔。

第 18 條 在漁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危害安全及妨礙船舶航行行為。

二、排放有毒物質、有害物質、廢油。

三、排放廢污水或任意投棄廢棄物。

四、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法公告禁止之行為。

違反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海岸巡防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制止之。

漁港主管機關在不妨礙港區作業、安全及不造成港區污染情況下，應指定區域，訂定相關措施，公告開放民眾垂釣，不受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

第 19 條 在漁港區域內為下列行為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打撈沉船、物資或漂流物。

二、設置浮標、立標。

三、在水面浮標、立標及其他航路標誌上，栓繫繩纜或船具。

四、探採礦或採取土石。

五、拆解船舶。

六、試倅。

七、在漁港區域陸地上放置船舶或其他物料。

八、敷設、變更或拆除給水、給油、排水、電力、電信、瓦斯等管道及設備。

九、疏浚工程。

十、開闢及修建道路。

十一、爆破作業。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基於維護漁港安全、環境衛生及船舶航行需要，公告應經核准之行為。

前項核准得為附款，其因漁港建設需要或妨礙漁港安全及管理者，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 20 條 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清除或除去其危害或妨礙；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 21 條 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停工或拆除；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 22 條 本籍漁船以外船舶，有第十六條第二項未經核准任意進港，或進港船舶不於規定區域停泊情形者，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離港；屆期未離港者，按日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 23 條 據自占用漁港區域或毀損漁港設施者，除涉及刑責應依法處罰外，並應令其限期回復原狀。

第 24 條 本法所定之處分，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25 條 依本法規定應處之罰鍰及依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繳之費用，未依限期繳納者，主管機關得停止該船舶使用漁港設施或禁止該船舶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 26 條 漁港供漁船以外之船舶使用者，其建設、維護，應由漁船以外船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親愛的先生、小姐您好：

這是一份漁業署委託之研究，目的係在調查您對漁港再生及轉型的看法。本問卷採不記名方式，所得資料不對外公開，敬請安心填答。感謝你的協助與合作！

敬祝 身體健康

委託單位：漁業署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

第一部分 受訪者基本資料

1. 性別：男 女
2. 年齡：20-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 歲以上
3. 在本里居住幾年：5 年以下 6-10 年 11-20 年 21-30 年 31 年以上
4. 您是否有參與朝陽社區發展之工作？是 否
5. 你的主要職業是：
捕撈 養殖 農 工商 服務業(如小吃或雜貨店) 公教 無
6. 第 5 題答“捕撈”者，請答本題：漁船係 自有 合股 受僱
7. 有無其他兼業：無 漁業 農 工商 服務業 其他
8. 是否想轉業？
是 否 (為什麼？年齡太大 沒有資金 投有技術 其他_____)
9. 如果轉業，您想從事那一種工作？
餐飲業 民宿業 觀光服務業 其他行業

第二部分 居民對漁港的看法

以下就您對漁港的看法，請在適當空格內勾選一項：

非

常

常 沒不

贊贊意贊贊

成成見成成

1. 您認為漁港是社區發展觀光的重要資源.....
2. 您認為社區發展應和漁港結合，並藉此推動漁港或海洋相關的活動.....
3. 現的漁港用途太窄，應增加休閒遊憩的功能，始能吸引更多人來社區遊玩
4. 現在漁港沒有觀光魚市，只有在漁船作港時，港區有漁獲物現賣的交易
行為，您認為港區應設置觀光魚市，以活絡社區發展及增加漁民收入.....
5. 您認為漁港發展為多功能的港口對社區展觀光有正面的效果.....
6. 您認為漁港為多功能的港口對漁民沒有實質好處.....
7. 您認為漁港發展為多功能的港口對居民生活有好處.....
8. 您認為漁港應專供漁業使用，不宜開放其他用途，以免影響漁船作業.....

附錄四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 中華民國 81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1)農輔字第 1167560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
-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5)農輔字第 85060634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 (原名稱：休閒農業區設置管理辦法)
-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農輔字第 881170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
-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輔字第 89005048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7 條(原名稱：休閒農業輔導辦法)
-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農輔字第 091005003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
-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3005018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
-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5005009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0 條
-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500502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山坡地係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所公告之山坡地。

第二章 休閒農業區之規劃及輔導

第四條 具有下列條件之地區，得規劃為休閒農業區：

一、具地區農業特色。

二、具豐富景觀資源。

三、具豐富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

申請劃定為休閒農業區之面積限制如下，但基於自然形勢需要之考量，其申請面積上限得酌予放寬：

一、土地全部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五十公頃以上，六百公頃以下。

二、土地全部屬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一百公頃以下。

三、部分屬都市土地，部分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二十五公頃以上，三百公頃以下。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休閒農業區者，其面積上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五條 休閒農業區，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具規劃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跨越直轄市或二縣（市）以上區域者，得協議由其中一主管機關依前述程序辦理。規劃書內容有變更時，亦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地區，當地居民、休閒農場業者、農民團體或鄉（鎮、市、區）公所得擬具規劃建議書，報請當地主管機關規劃。

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或規劃建議書，其內容如下：

一、劃定依據及目的。

二、範圍說明：

(一)位置圖：五千分之一最新像片基本圖並繪出休閒農業區範圍。

(二)範圍圖：五千分之一以下之地籍藍晒縮圖。

(三)地籍清冊。

三、農業條件及基本資料，包括農業生產種類及規模、農村景觀及生態資源、當地農業產業文化、休閒農業發展資源、推動休閒農業之組織運作及地方配合情形、整體發展構想。

四、管理及維護。

五、重大管制事項。

六、公共建設及執行單位。

休閒農業區規劃書及規劃建議書格式、審查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六條 休閒農業區位於森林區、重要水庫集水區、自然保留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沿海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等區域者，其限制開發利用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內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經營民宿者，得提供農特產品零售及餐飲服務。
- 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休閒農業區，得予公共建設之協助及輔導。
休閒農業區得依規劃設置下列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
- 一、安全防護設施。
 - 二、平面停車場。
 - 三、涼亭（棚）設施。
 - 四、眺望設施。
 - 五、標示解說設施。
 - 六、衛生設施。
 - 七、休閒步道。
 - 八、水土保持設施。
 - 九、環境保護設施。
 - 十、景觀設施。
- 十一、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休閒農業設施。
前項休閒農業設施所需用地，由鄉（鎮、市、區）公所負責協調辦理容許使用及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第三章 休閒農場之申請設置

- 第九條 休閒農場內之土地得分為農業經營體驗分區及遊客休憩分區。
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之土地，作為農業經營與體驗、自然景觀、生態維護、生態教育之用；遊客休憩分區之土地，作為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休閒農業設施之用。
- 第十條 設置休閒農場之土地應完整，並不得分散，其土地面積不得小於0.5公頃。
設置休閒農場土地，除依法得容許使用者外，以作為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之使用為限。但其面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為遊客休憩分區之

使用：

- 一、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者。
- 二、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一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

前項申請設置休閒農場土地範圍包括山坡地與非山坡地時，其設置面積依山坡地標準計算；土地範圍包括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時，其設置面積依非都市土地標準計算。土地範圍部分包括國家公園土地者，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第十一條

休閒農場之開發利用，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籌設休閒農場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跨越直轄市或二縣（市）以上區域者，向其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

第十三條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

- 一、經營計畫書。
- 二、農場土地使用清冊。

前項經營計畫書所列之休閒農業設施，得依需要規劃分期興建，並敘明各期施工內容及時程。

第一項申請書、經營計畫書之格式及經營計畫書審查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申請面積未滿十公頃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農業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申請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

經營計畫書定有分期興建者，得依核准之分期興建時程，於各分期設施完成後，申請核發或換發許可登記證。

第十五條

申請人於取得主管機關所核發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應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內應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其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興辦事業計畫之內容、格式及審查作業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

休閒農場之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設施及營業項目，依法令應辦理許可、登記者，於辦妥許可、登記後始得營業。

休閒農場之許可籌設期間，自核發籌設同意文件之日起計，以四年為限，未依限興建完竣經營計畫書內所列全部各項設施，並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者，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報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展延；展延期限為二年，最多以二次為限。

第十七條 申請設置僅具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之休閒農場，其現有設施均已取得合法容許使用證明者，得檢具申請書、經營計畫書、土地使用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逕行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勘驗合格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

第十八條 已核准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土地不得供其他休閒農場併入面積申請。
休閒農場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洽管理機關同意提供使用後，一併辦理編定或變更編定。
設置休閒農場涉及土地變更使用，應繳交回饋金者，另依農業用地變收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休閒農場之設施

第十九條 休閒農場得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
一、住宿設施。
二、餐飲設施。
三、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四、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五、門票收費設施。
六、警衛設施。
七、涼亭（棚）設施。
八、眺望設施。
九、衛生設施。
十、農業體驗設施。
十一、生態體驗設施。
十二、安全防護設施。
十三、平面停車場。
十四、標示解說設施。
十五、露營設施。
十六、休閒步道。
十七、水土保持設施。
十八、環境保護設施。
十九、農路。
二十、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設施。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休閒農業設施應設置於遊客休憩分區，除現況土地使用編定依法得容許使用者外，其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二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二百公頃者，得以五公頃為限。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二十款之休閒農業設施，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其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面積百分之十，但水土保持設施、環境保護設施及農路等設施面積不列入計算。
休閒農場位於都市土地者，其申請以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得從事農業（作）經營者為限。
有關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及容許使用之審查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條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均應以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 前條有關休閒農業設施涉及建築物高度者，依現行建築管理法規辦理或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但眺望設施或因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經提出安全無慮之證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h2>第五章 休閒農場管理及監督</h2>	
第二十一條	休閒農場申請人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核准分期興建者，得於各期設施完成後，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驗，經勘驗合格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換）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前項許可登記證應註明各期核准開放面積及各期已興建設施之名稱及面積，並限定僅供許可項目使用。 第一項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屬建築法規定之建築物者，應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 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規定收取費用。 休閒農場申請人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期限興建完竣，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應一併廢止其許可登記證。但其已取得許可登記證部分如符合休閒農場條件，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經重行審查通過後，核發許可登記證。
第二十二條	休閒農場涉及名稱、負責人、經營項目變更、停業或復業情形者，除特殊情況外，應於事前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變更或核准。 休閒農場結束營業者，其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之經營計畫書內容、面積範圍變更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核准。
第二十三條	休閒農場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發展觀光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法、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營利事業登記規則、營業稅法、所得稅法、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納稅。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已准予籌設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其有違反本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應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依其相關法令處置，並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許可登記證。但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依相關法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經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依法興建之農舍，得依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經營民宿。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並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第二十六條 休閒農場得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申請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註冊之休閒農場服務標章。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經核准設置及登記之休閒農場，得予協助貸款或經營管理之輔導。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當地休閒農業發展現況，制定地方自治條例，實施休閒農場設置總量管制機制。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但尚未完成合法登記之休閒農場，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以分期興建方式者，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籌設期限已屆滿者，如需繼續籌設，應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〇日修正發布後三個月內，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延。

三、籌設期限未屆滿者，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邀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協助之。

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輔導休閒農業發展，得辦理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之評鑑，以作為輔導或獎勵之依據。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